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粉磁材”或“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如下。

涉及《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需补充披露的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说明如下，其中涉及的相关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保持一致。

目录

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共涉及各类行政处罚 19 次，其中 5 项行政处罚未取得处罚机构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 5 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领益科技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2）领益科技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	6
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1）2014 年以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2016 年通过重组进入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领益科技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进行多次重组，其中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3 次。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及领益科技最近三年重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详细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2）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1	11
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1）领益科技四处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共计 14.87 万平方米，占全部物业建筑面积的 39.35%，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领益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的比例为 0.57%。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主管规划、国土部门的合规证明，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承担相应风险的承诺。2）领益科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厂房对应面积占领益科技物业总面积为 18.04%，主要为厂房，部分存在拆迁风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未来持续使用前述物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进行风险揭示。2）结合前述土地及房产的性质和用途等，以列表形式逐个物业补充披露如涉及搬迁时对领益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时间、搬迁可能性、预估的搬迁成本、搬迁对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等。3）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搬迁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5	25
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员工人数较多且员工流动性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领益科技员工人数为 22,974 人，社保缴纳比例为 93.23%，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79.0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领益科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最新情况。2）领益科技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的相关规定。3）领益科技依法提高社保、公积金缴存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3	33
反馈问题 5：反馈回复材料显示，1）领益科技 2017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 TLG（BVI）和 LY（BVI），报告期 2014 年和 2015 年，上述两家 BVI 公司为领益科技主要的海外销售平	

台，合计实现净利润 39,755.92 万元和 84,276.7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和 71%，截至目前 LY（BVI）已经注销。2）TLG（HK）系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全资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 2014 年至 2016 年，TLG（HK）为两家 BVI 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32,826.57 万元、135,670.45 万元和 62,254.60 万元，代付货款分别为 107,694.89 万元、85,224.77 万元和 13,522.91 万元。3）上述两家 BVI 公司在 2016 年向原股东曾芳勤分红金额合计为 122,465.65 万元，其中 120,863.05 万元未实际支付，与 TLG（HK）代收代付的余额进行抵销。4）截至目前上述分红尚未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请你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海外销售平台调整及采用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具体业务背景和合规性。2）结合上述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款项抵消中 TLG（HK）与 TLG（BVI）、LY（BVI）相关往来款项、曾芳勤与 TLG（BVI）相关往来款项的具体形成背景，补充披露上述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HK）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TLG（HK）是否已向曾芳勤支付相关的代收股利。3）进一步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股利分配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进展，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完税凭证。请中介机构补充披露针对 TLG（HK）报告期代收代付款项、两家 BVI 公司业绩及股利分配项目抵消的核查情况，包括 TLG（HK）代收代付款项是否真实，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是否与两家 BVI 公司确认的购销金额及合同相匹配，两家 BVI 公司报告期业绩的真实性，LY（BVI）在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合并后不久即注销情况的真实性、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HK）账面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上述股利分配的金额与 TLG（HK）代收代付余额是否匹配，TLG（HK）是否已向曾芳勤支付相关的代收股利，相关的股利分配是否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7

反馈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价格为 1.58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领益科技员工持股的平台，该次增资时间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时间较近，增资价格远低于本次交易作价。反馈回复材料显示，鉴于该次增资前后并无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没有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增资价格考虑领益科技 2016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和分红金额，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请你公司结合前次增资距离本次交易停牌时间较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前次增资采用领益科技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7

反馈问题 7：反馈回复材料显示，1）领益科技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模切、CNC，冲压、紧固件和组装，终端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VIVO 等手机厂商。领益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安洁科技、长盈精密、智动力、飞荣达、胜利精密、劲胜智能等上市公司。2）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领益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期间费用率低于同

行业平均水平，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 对比领益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等，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优势及各项盈利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2) 结合领益科技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的情况及其预测下降理由为随着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导致企业规模效应显现这一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营业收入上升同时期间费用率也逐年上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销售扩大产生企业规模效应这一特征，领益科技报告期早期是否存在隐瞒、刻意压缩期间费用等情况。3)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102.83%和 60.58%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所处行业正常的投资收益率水平。4) 结合领益科技 2015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出现下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5 年总体毛利率、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远高于领益科技其他年度相关指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2

反馈问题 8：反馈回复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报告期出口退税计算表中，出口销售金额（合并报表）远高于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其中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二者分别相差 94,729.28 万元、83,675.78 万元、46,421.39 万元和 8,445.37 万元，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价格差异和时间性差异。2) 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主要的外销平台为 TLG(BVI) 和 LY(BVI)，2016 年起逐渐转移至香港领胜城和 LY(HK)。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TLG(BVI) 和 LY(BVI) 合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755.92 万元、84,276.70 万元、11,052.89 万元和 271.55 万元，其中 2014 年出口销售金额与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的差额远高于两家 BVI 公司的净利润，但 2015 年两者较为接近，主要理由为 2014 年确认的出口销售在 2015 年申报的金额较大，达到 36,870.04 万元。请你公司全面核查报告期领益科技向主要海外销售平台的销售价格，以及主要海外销售平台与最终客户销售价格之间产生的价差，与上述出口退税计算表之间是否匹配，各期产生的时间性差异的原因和具体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3

反馈问题 9：申请材料显，1) 领益科技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向苹果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均超过 50%。2) 领益科技 2017 年 1-9 月获得的可执行订单总金额达到 83.67 亿元，10-12 月新增订单金额约为 20-23 亿元。3) 根据苹果 3 季度财报，与 2 季度相比，IPHONE 销量减少近 1000 万部，营收下滑了 84 亿美元。领益科技已在积极拓展客户，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切入华为供应链，2017 年已有大量产品进入量产阶段，请你公司：1) 结合苹果公司业绩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正在执行的和已签订未执行的订单中，苹果公司订单的金额、占比和主要内容。2)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是否采取相应措施、相应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5

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共涉及各类行政处罚 19 次，其中 5 项行政处罚未取得处罚机构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 5 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领益科技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2）领益科技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 5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领益科技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应行政处罚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该 5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以下简称“沙湾海关”）向领益科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综决字[2016]30 号），因领益科技变更住址后未及时申请办理注册变更手续，给予警告的处罚。

领益科技就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向沙湾海关提出书面请示。2017 年 11 月 9 日，沙湾海关书面回复了领益科技的书面请示，认为“此案为海关简单违规案件”。

2、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以下简称“布吉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布关违字[2015]009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深圳领胜在执行加工贸易手册 C53084450300 期间短少保税料件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涉及货物价值人民币 147.35 万元，被处罚款人民币 10.3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反馈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信情况的函》，认定上述处罚不影响海关对深圳领胜一般信用等级的管理；同时处罚机关书面回复深圳领胜的请示，认为该案属于一般违规案件。

3、2015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以下简称“金陵海关”）向苏州领裕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金关江当违字[2015]0016 号），因苏州领裕报关资料有误造成多项商品申报不实，决定处以罚款 1,000 元。

苏州领裕就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向金陵海关提出书面请示。2017 年 11 月 6 日，金陵海关书面回复了苏州领裕的书面请示，认为苏州领裕上述行政处罚“属海关现场办理的简易案件”。

4、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向成都领胜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蓉综关缉违字[2014]021 号），因成都领胜的员工将应当向海关申报的货物双面胶，委托他人从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C 区围网外抛投至围网内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厂区，处以成都领胜罚款 1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成都综合保税海关书面确认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案件，上述处罚为以一般情节给予的处罚。

5、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向三达精密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锡关新当违字[2016]0043 号），因三达精密商品品种申报错误，对三达精密处以罚款 500 元。

三达精密就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向无锡海关提出书面请示。2017 年 11 月 1 日，无锡海关书面回复了三达精密的书面请示，无锡海关认为三达精密上述行政处罚“属情节轻微，由海关业务现场办理的简易案件”。

基于上述，上述 5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重组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内 19 项行政处罚外，2017 年 7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物综决字[2017]0493 号）（对应皇关物综告字[2017]04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因申报与实际不符，对东莞领益罚款人民币 5,000 元；2017 年 8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物综决字[2017]0538 号）（对应皇关物综告字[2017]05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因申报与实际不符，向东莞领益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东莞领益就上述两次海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向皇岗海关提出书面请示，皇岗海关书面回复东莞领益的书面请示，皇岗海关认

为东莞领益上述两次海关处罚属“海关简单违规案件”。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行政处罚部门关于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或书面回复，领益科技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领益科技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领益科技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健全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领益科技已经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领益科技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关务、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部门设置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领益科技在日常生产合规运营方面制定了如下内部控制制度：

在关务方面，领益科技设立了关务部，主要职责为领益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关报检、仓储管理、风险管控、海关政策收集及宣导、关务培训等。同时领益科技从业务流程和业务规范制度两个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关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类制度主要包括《一般贸易进口作业流程》《一般贸易出口作业流程》《手册进口作业流程》《手册出口作业流程》《加工贸易保税手册管理作业要点》《产品提报客户备案作业流程》等；业务规范类的制度主要包括《分送集报作业流程规范》《加工贸易手册管理规范》《产品一般贸易备案作业流程规范》

《一般贸易出口报关作业规范》《手册进出口报关作业规范》《保税产品 BOM 作业流程规范》等，同时领益科技还加强与货物运输公司、报关公司沟通，互相校对核实报关信息，并拟在与货物运输公司、报关公司签订协议里增加如因货物运输公司、报关公司责任导致领益科技被处罚时货物运输公司和报关公司的罚则条款。

在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方面，领益科技设立 EHS（Environment, Health, Safety，即环保、消防和安全）部，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制定公司的 EHS 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全面负责公司 EHS 制度的执行，对各子公司、各部门执行进行考核，负责公司生产项目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公司 EHS 检查和整改落实，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等。在建立 EHS 管理组织架构及明确岗位职责基础之上，领益科技制定了程序类和指导书类的 EHS 专项内控控制制度，程序类制度共计 35 个，主要包括《EHS 培训管理程序》《EHS 巡查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辨识、评估和控制管理程序》《法律法规、其他要求及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环保排放管理程序》《机械安全管理程序》《EHS 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EHS 管理评审程序》等；指导书类制度共计 63 个，主要包括《EHS 变更管理 MOC 作业指导书》《废水应急处理指导书》以及具体机械操作作业指导书等。

在财税方面，领益科技在财务部里建立了税务管理架构，由领益科技总体统筹规划，各地区子公司执行指令、遵从财税制度并对接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同时领益科技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制定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如《税务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制定和健全了公司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领益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领益科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控自我评价、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财务预决算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

在海关方面，自领益科技设立关务部并制定关务监管相关制度后，领益科技

共举行 27 次海关政策宣导、培训会议，共组织了 1 次“进出口业务控制的有效性评价”专项检查。

在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方面，自领益科技设立 EHS 部并制定相关制度后，领益科技共召开了 39 次专项会议，共组办了 33 次安环知识宣传活动，共举行了 49 次专项 EHS 专项培训，共组织了 1 次“厂区外围安环管理合规性”专项检查。

在税务管理方面，自领益科技设立税务管理部并制定相关制度后，领益科技共召开了 2 次专项会议，共举行了 4 次税务专项培训，共组织了 1 次“印花税申报数据准确性”专项检查。

东莞领益 2017 年受到的皇关物综决字[2017]0493 号行政处罚，系由于其原材料供应商提供发票材料型号与实际发货型号不一致导致，而非由于东莞领益的过失造成，就此行政处罚，领益科技已经督促采购部、物流部、关务部整改，要求物流部督促运输公司装货时必须核对实物外箱标签信息是否与报关单信息一致，要求每车必过磅，并与原材料供应商沟通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东莞领益 2017 年受到的皇关物综决字[2017]0538 号行政处罚，系由于其物流公司装车时装错栈板导致，而非由于东莞领益的过失造成，就此行政处罚，领益科技已经督促物流部整改，物流部督促运输公司在装货前必须核对关键信息，同时领益科技拟在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协议里增加罚则条款。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领益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则》以及关务、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等日常生产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三）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7 年 10 月 12 日，领益科技出具了《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故公司已在所有重大循环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

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时，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7272-3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认为“领益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根据领益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合规运营中的执行情况以及《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鉴证报告》，领益科技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领益科技已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领益科技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领益科技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之“（二）领益科技的行政处罚情况”就“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领益科技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领益科技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1) 2014 年以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2016 年通过重组进入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 领益科技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进行多次重组，其中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3 次。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及领益科技最近三年重组情况，补充

披露本次交易的详细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2)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及领益科技最近三年重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详细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组和整合情况

最近三年，江粉磁材进行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为 2015 年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 100%股权、2016 年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东方亮彩 100%股权。

重组完成后，江粉磁材对帝晶光电及东方亮彩进行了有效整合和管理，提高了江粉磁材原有资产利用率，扩大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经营规模和客户范围，提升了上述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相关整合积累了经验。

江粉磁材对帝晶光电及东方亮彩的具体整合情况如下：

1、人员和机构整合

江粉磁材调整了上市公司、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董事会人数和董事构成，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实施了有效控制。

两次重组完成后，江粉磁材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纳入董事会，保证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充分了解，保障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决议的合理性和正确性，也可保证董事会能对各业务主体实施有效管理，保障董事会决议、相关战略规划及重组整合计划在各业务主体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

同时，江粉磁材也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董事会进行了改组，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董事会均改为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江粉磁材提名 4 人，占董事人数的 1/2 以上，同时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和权利，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重大事项拥有知情权和决策权，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运营实施有效控制。

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财务负责人须接受江粉磁材、帝晶光电/东方亮彩的双重领导和考核，江粉磁材认为其不称职时可提出更换，实现了对帝晶光电和东

方亮彩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的管理与控制；江粉磁材证券部组织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主要管理人员学习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制度，确保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上市公司的要求。

2、业务整合

江粉磁材整合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客户资源，实现了将一方的客户资源导入另一方。

江粉磁材在收购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后，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客户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通过帝晶光电的开拓和东方亮彩的协助，帝晶光电成功进入小米和 OPPO 的供应链，扩大了帝晶光电的客户资源和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江粉磁材、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也在积极进行其他客户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实现更多客户的互相导入。

3、资产及财务整合

江粉磁材与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在资产和财务方面的整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已有土地资源，为帝晶光电扩产提供厂房

收购帝晶光电后，为解决帝晶光电扩大产能的厂房需求和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现有土地等资产，并充分利用江门地区人工成本低于深圳地区的优势，江粉磁材在江门滨江区已有土地上建设厂房，实施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目前，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已基本建成，帝晶光电已在部分厂房中实施扩产并投产，有效解决了帝晶光电扩产的厂房限制，降低了帝晶光电的人工成本，也提高了江粉磁材现有资产的利用率。

(2) 为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为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企业，日常经营和扩大产能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江粉磁材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为帝晶光电提供了 34.06 亿元额度的担保，累计为东方亮彩提供了 10.25 亿元额度的担保，支持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能力，及时取得生产经营中所需资金，同时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3) 支持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在重庆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区

2017 年 4 月，江粉磁材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支持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在重庆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区的投资协议，拟以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4 亿元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以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屏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产品，有利于液晶显示模组和精密结构件业务进一步减少深圳厂区的场地限制及较高的人力成本，提升对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的协同效应，发展消费电子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

（4）将江粉磁材使用的 SAP 系统导入东方亮彩

江粉磁材使用 SAP 系统作为 ERP 系统，拥有丰富的实施和使用经验。江粉磁材收购东方亮彩后，根据东方亮彩的业务规模、业务特点和应用需求，成功在东方亮彩导入和实施 SAP 系统，提升了东方亮彩 ERP 系统在企业构架和财务控制的细致性、整体控制逻辑及系统结构的严谨性以及系统稳定性等，进一步提高了江粉磁材全集团范围内 ERP 系统的一致性。

通过上述整合，提高了江粉磁材原有资产的利用率，扩大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经营规模和客户范围，提升了上述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其中帝晶光电 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1,791.01 万元、15,481.81 万元，分别为其承诺业绩的 117.91%、119.09%，东方亮彩 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6,184.41 万元、16,229.74 万元，分别为其承诺业绩的 140.73%、113.89%，均超额完成了承诺业绩；通过上述重组整合，江粉磁材也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相关整合积累了经验。

（二）领益科技最近三年的重组和整合情况

最近三年，领益科技进行了一系列的重组和整合，其中主要是同一控制下的重组，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占比较小。

最近三年，领益科技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东莞领益、东台领镓、苏州领胜科技、深圳领胜、TLG（BVI）、LY（BVI），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东莞中焱、东台富焱鑫、东莞鑫焱、三达精密和香港东隆，通过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公司的整合，领益科技积累了对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取得的子公司的整合与管理经验。

1、同一控制下重组的整合情况

对于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在重组前后均处于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下经营，其主营业务和管理模式与领益科技基本相同，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未进行重大调整或与领益科技进行

其他整合。

2、非同一控制下重组的整合情况

领益科技收购东莞中焱（原为领益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周剑控制的企业）主要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东莞中焱在被领益科技收购前的经营规模很小，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对其进行了全方位的整合，增加了机器设备，将领益科技的模切客户订单导入东莞中焱，派出管理和技术人员对东莞中焱进行管理和技术指导，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同时对其财务进行了有效管理，整合后的东莞中焱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

领益科技收购东台富焱鑫（原为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的亲属投资的企业）主要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东台富焱鑫在收购前后的经营规模均较小，收购完成后变更了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其业务、资产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领益科技收购东莞鑫焱（原为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的亲属投资的企业）主要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东莞鑫焱在被领益科技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 CNC 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仍保持在领益科技重大事项统一管理下的独立运营。

领益科技收购三达精密（收购前无关联关系）主要为获得其生产设备和人员，扩大经营规模。领益科技收购三达精密后，改组了三达精密的董事会并重新选聘了总经理，重新聘任了财务负责人，统一使用金蝶 EAS 系统作为三达精密的 ERP 系统，对三达精密实施了有效管理和控制；同时，从领益科技派驻了主要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采购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将领益科技 CNC 业务客户和订单导入三达精密，使得三达精密的设备利用率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对三达精密实施了成功的整合，也有利于领益科技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和扩大经营规模。

领益科技收购香港东隆（收购前无关联关系）主要为获得其子公司东莞正隆（现已更名为“东莞领汇”）拥有的土地和厂房，香港东隆和东莞领汇被收购时无其他业务和人员。领益科技收购香港东隆后，对其原有厂房进行了装修和改造，并快速在东莞领汇原有厂房中扩大了 CNC 业务的产能，实现了对东莞领汇厂房的有效利用。

领益科技在最近三年非同一控制下重组整合中，对被重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实施了有效整合，改善了东莞中焱和三达精密等公司的

经营状况，有效利用了东莞领汇的土地厂房等资产，扩大了领益科技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为后续重组整合积累了经验。

（三）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

江粉磁材于 2015 年收购帝晶光电 100%股权，进入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江粉磁材 2016 年收购东方亮彩 100%股权，进一步增加了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江粉磁材本次收购领益科技 100%股权是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基础上的进一步产业整合，是对江粉磁材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进一步深化，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与上市公司磁性材料、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业务的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及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业务主体均将作为独立的业务主体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上市公司在给予领益科技、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及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业务主体管理团队一定自主经营权的同时，对领益科技、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及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计划

（1）采购整合计划

①对相同物料或同一供应商供应的物料实施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领益科技的 CNC 业务、冲压业务与东方亮彩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不锈钢、铝材、铜材等。本次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与东方亮彩将整合双方的采购需求和供应商资源，实现相同物料或相同供应商供应的不同物料的集中采购，在采购价格、交期、付款条件等环节形成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

②一个业务的产品作为另一业务的原材料实现内部供应

江粉磁材磁性材料、帝晶光电触控显示模组、东方亮彩塑胶结构件和领益科技的模切、CNC、冲压、组装等业务的产品可作为另一业务的原材料，例如，江粉磁材的磁性材料可作为领益科技模切产品（如无线充电模组）、组装产品（如马达振子、防护壳等）的原材料；领益科技模切产品（如保护膜、大框胶）以及部分冲压产品等产品可以作为帝晶光电触控显示模组的原材料；东方亮彩的塑胶精密结构件产品需要金属冲压件作为原材料，领益科技可以为东方亮彩的塑胶精

密结构件提供冲压件；机身防水功能的实现需要各结构件和功能器件与防水密封圈的配合，东方亮彩注塑产品（如防水密封圈）可作为领益科技的原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不同业务之间的产品和原材料需求情况进行整合，在通过客户认证（如需）和同等质量、价格、交期条件下实现部分物料的内部优先供应，以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及时性，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生产整合计划

①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提高产能利用率，及时满足订单需求

领益科技 CNC 业务和东方亮彩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 CNC 设备，领益科技 CNC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苹果供应链厂商，东方亮彩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客户为小米、OPPO 等厂商，双方生产波峰波谷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并且东方亮彩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经营时间不长，部分 CNC 设备利用率存在不饱和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领益科技和东方亮彩的 CNC 设备等生产资源进行整体规划和配置，充分利用各自在生产淡季时的闲置产能，提高综合产能利用率，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领益科技将向东方亮彩派驻 CNC 业务工程师、生产管理人员，将领益科技 CNC 业务的技术能力、生产经验导入东方亮彩，提升东方亮彩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扩大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②整合工艺流程，形成全制程生产体系，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领益科技 CNC 产品生产制程中的部分表面处理工艺（如阳极氧化）主要依靠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而东方亮彩具有阳极氧化的制程能力，且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领益科技和东方亮彩的阳极氧化制程需求与产能，形成 CNC 业务的全制程生产体系，降低外协加工需求，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③发挥领略数控的自动化设备优势，提升上市公司自动化水平

领略数控为领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在模切机、自动化机械手、自动检测设备及定制化设备等的研发和制造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对领益科技生产和检测方面自动化水平提升有很大贡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充分发挥领略数控在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自动化改造方面的优势，全面提

高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业务、帝晶光电及东方亮彩各业务的生产和检测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④发挥领益科技精益生产、品质管理方面的优势，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产品品质

领益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华为、OPPO、VIVO 等知名品牌厂商的中高端产品，客户对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品质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同时，领益科技的产品单价较低，成本受良率的影响较大，经过多年的持续改进和经验积累，在精益生产管理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领益科技精益生产、品质管理方面的优势，将领益科技积累的精益生产管理、品质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导入上市公司其他业务，降低各业务板块的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竞争力。

(3) 销售整合计划

①客户资源整合计划

帝晶光电、东方亮彩与领益科技的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同，并各自在所在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稳定的客户群，但客户群重合度低，互补性强。

项目	业务板块	客户群
上市公司现有客户	磁性材料	德昌电机、格力电器等
	触控显示模组	华为、联想、魅族、酷派、康佳、海信、传音、天珑、龙旗、华勤、闻泰等
	精密结构件	OPPO、小米、金立等
领益科技现有客户	精密功能器件	苹果（富士康、和硕、广达、蓝思科技、伯恩光学）、华为、OPPO、VIVO 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各业务板块的客户资源和产品线，逐步实现将一方的产品导入到另一方的客户体系，一方面扩大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和领益科技的客户群，提升客户质量，实现对消费电子产品国际和国内品牌客户、方案公司、大型 EMS 厂商等各类客户的全覆盖；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打包采购服务，使上市公司成为客户的一体化、一站式供应商。

②提升国际市场及大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能力

领益科技的主要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VIVO 等品牌厂商及富士康、和硕、广达、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大型 EMS 制造商或零部件组装厂商，在国际市场开发及大客户开拓与维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

客户以国内品牌厂商和手机方案公司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组织领益科技的销售及客服人员对接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业务、帝晶光电、东方亮彩的销售及客服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将领益科技在国际市场开发及大客户开拓与维护方面积累的经验、新产品开发的工程文件、品质文件和体系要求导入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业务、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国际市场及大客户开拓及维护能力。

2、资产整合计划

领益科技在深圳的生产基地和东莞的部分生产基地所使用厂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深圳与东莞地区的人力成本也相对较高；江粉磁材在江门市拥有较大面积的土地和厂房未得到充分利用，且江门地区的工资水平低于深圳和东莞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江门和深圳之间交通便利程度的提高，江粉磁材将根据领益科技的需求为其扩产计划或搬迁需求（如有）提供土地与厂房的支持，提高江粉磁材现有资产的利用效率，提高领益科技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降低领益科技的生产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财务整合计划

①财务管理体系及 ERP 系统整合升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及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领益科技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使其进一步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以加强上市公司对领益科技及江粉磁材其他子公司的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防范各公司财务风险。

江粉磁材目前使用 SAP 系统作为 ERP 系统，拥有丰富的实施和使用经验；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管理的精细化，领益科技目前使用的 ERP 系统不能完全满足领益科技新的管理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领益科技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在领益科技逐步部署实施 SAP 系统，进一步提升领益科技 ERP 系统在企业构架和财务控制的细致性、整体控制逻辑及系统结构的严谨性以及系统稳定性等，进一步提升领益科技的管理效率和精细化程度。

②统筹各业务板块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包括磁性材料、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和贸易物流等板块，业务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但细分业务种类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各业务的实际资金需求，

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积极利用股权融资、发行债券、银行借款、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为各业务的发展筹措资金，或者通过为各业务主体提供担保的方式提高其融资能力，保证各业务主体能够及时、低成本地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同时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股东回报率，促进上市公司各业务的协同、持续、健康发展。

4、人员整合计划

①保持各业务主体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现有各业务主体及领益科技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上市公司各业务主体的经营稳定性；同时，在保证上市公司总体战略一致性的前提下，给予各业务主体经营管理团队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经营管理经验及业务能力，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健康发展和不断成长。

②加强对业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培训、交流与指导

江粉磁材现有各业务主体与领益科技在其各自的业务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各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的交流、培训和现场指导，实现优势互补、全面提升。江粉磁材将派出证券部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对领益科技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和指导；根据业务整合计划，领益科技将派出销售与客服人员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国际市场及大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能力，领益科技将派出 CNC 业务工程师和技术研发人员对的上市公司现有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技术及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协助其提升良率和生产效率，领益科技将派出生产管理人员、财务与经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管理人员、财务与经管人员进行精益生产、品质管理、成本管控等方面的交流与指导，共同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机构整合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和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调整董事会人数及董事会成员构成，调整后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含独立董事 4 名），其中由领益科技原股东提名 8 名董事候选人，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将包括磁性材料、触

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和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保证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充分了解，保障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事项决议的合理性和正确性，也可保证董事会能对各业务主体实施有效管理，保障董事会决议、相关战略规划和本次重组整合计划在各业务主体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江粉磁材已进行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领益科技也在最近三年内进行了一系列重组，江粉磁材和领益科技的子公司数量和细分业务板块数量较多。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江粉磁材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子公司数量、员工数量、细分业务板块数量及业务管理体系将大幅扩大，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及其他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子公司数量、各业务经营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多而上升。

同时，江粉磁材及其 2015 年、2016 年重组收购的帝晶光电、东方亮彩等子公司与领益科技在发展阶段、所处细分领域、管理模式、客户结构、企业规模等方面有所不同。

因此，虽然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的本次重组在产品结构、客户资源、供应链、资产、财务等方面具有很强的协同性，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能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能否形成协同效应，或者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尽快实现协同整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业务板块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确保董事会对所有业务板块重要事项的知情权、决策权和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调整董事会人数及董事会成员构成，调整后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含独立董事 4 名），其中由领益科技原股东提名 8 名董事候选人，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将包括磁性材料、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和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保证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充分了解，保障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事项决议的

合理性和正确性，也可保证董事会能对各业务主体实施有效管理，保障董事会决议、相关战略规划和本次重组整合计划在各业务主体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

2、根据整合需要和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各业务板块主要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保障整合计划的贯彻落实和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江粉磁材 2015 年收购帝晶光电和 2016 年收购东方亮彩后，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董事会人数及董事构成进行了调整，江粉磁材实际控制人担任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董事且江粉磁材提名的董事人数占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董事会人数的多数以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控制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整合需要，提议对领益科技的董事会进行调整，确保领益科技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为上市公司提名或认可的董事；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整合需要和业务发展需求，提议对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及江粉磁材其他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董事会进行调整，确保其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为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可的董事。

3、保证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及领益科技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上市公司各业务经营主体的经营稳定性；同时，在保证上市公司总体战略一致性的前提下，给予各业务主体经营管理团队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经营管理经验及业务能力，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健康发展和不断成长，为相关整合的实现奠定基础。

4、将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磁性材料、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等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对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上市公司将实时监控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日常经营情况，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5、建立交流沟通机制，加强销售、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企业文化方面的沟通

江粉磁材、帝晶光电、东方亮彩等子公司与领益科技在发展阶段、所处细分领域、管理模式、客户结构、企业规模、企业文化背景等方面有所不同，为减少和消除企业文化差异，加强互相之间的认同，上市公司将建立交流沟通机制，加强销售、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企业文化方面的沟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详细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该等整合计划和管控措施符合上市公司与领益科技的实际状况和实际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二、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的本次重组符合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双方对本次重组后相关业务的整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控措施，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在最近三年内也进行了多次重组并对被重组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整合，为本次交易的整合积累了经验，重组双方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文化背景、价值观和管理理念，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保障本次重组后对相关业务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的有效实施。

（一）本次重组符合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也符合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新技术的应用、零部件模组化趋势及下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整合需求增加，自 2016 年以来，智能手机零部件产业链的上市公司加强了产业整合，例如安洁科技收购了威博精密、奋达科技收购了富诚达、银禧科技收购了兴科电子。上述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行横向联合、拓展上下游或者布局周边产业，巩固或加强原有的一些业务，进入或加强在智能手机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

通过本次重组，领益科技和江粉磁材均可扩展业务领域和客户资源，实现领益科技的精密功能器件业务与江粉磁材的磁性材料、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业务的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精密功能器件、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和精密结构件等部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协同互补和持续增长。

因此，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的重组符合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也符合江粉磁

材与领益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重组完成后的整合具有必要性和必然性。

（二）上市公司及领益科技为本次重组后相关业务的整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控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重组完成后的协同效应和整合需求，上市公司与领益科技制定了重组后对各业务板块的整合计划和管控措施，该等整合计划和管控措施符合上市公司与领益科技的实际状况和实际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三）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最近三年进行了多次重组和整合，为本次重组的整合积累了经验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收购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领益科技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东莞中焱、三达精密等公司，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在收购上述公司后进行了相应的整合，上市公司、帝晶光电、东方亮彩、领益科技、东莞中焱、三达精密等公司在收购和整合完成后均实现了良好发展，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最近三年进行了多次重组及对被重组公司的成功整合，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相关整合积累了经验。

（四）重组双方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文化背景、价值观和管理理念

江粉磁材、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和领益科技均处于珠三角地区，其中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和领益科技均位于深圳，均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行业，各家公司有着相同或相似的文化背景、价值观和管理理念，有利于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理念等方面的融合，也为本次重组后的相关整合奠定了基础。

（五）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女士。曾芳勤女士创建了领益科技，在企业集团管理、战略制定、组织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和国际化视野。在其领导和管理下，领益科技发展为以先进精密制造为基础，涉及模切、CNC、冲压、紧固件、组装等众多业务板块，在全球拥有 20 多家子公司，在深圳、东莞、苏州、无锡、东台、郑州、成都等地拥有多处生产基地，员工数量超过 2 万人，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50 亿元，拥有多家全球知名客户的大型企业集团。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保障本次重组后对相关业务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的有效实施。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的本次重组符合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双方对本次重组后相关业务的整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控措施，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在最近三年内也进行了多次重组并对被重组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整合，为本次交易的整合积累了经验，重组双方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文化背景、价值观和管理理念，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保障本次重组后对相关业务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的有效实施。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就“本次交易的详细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1）领益科技四处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共计 14.87 万平方米，占全部物业建筑面积的 39.35%，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领益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的比例为 0.57%。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主管规划、国土部门的合规证明，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承担相应风险的承诺。2）领益科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厂房对应面积占领益科技物业总面积为 18.04%，主要为厂房，部分存在拆迁风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未来持续使用前述物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进行风险揭示。2）结合前述土地及房产的性质和用途等，以列表形式逐个物业补充披露如涉及搬迁时对领益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时间、搬迁可能性、预估的搬迁成本、搬迁对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等。3）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搬迁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未来持续使用前述物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进行风险揭示

领益科技未来持续使用其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和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厂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领益科技未来持续使用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领益科技自有物业中，尚未取得相应权证、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使用人	房屋名称	面积（平方米）	权证办理进度	预计办毕期限
苏州领裕	厂房、配电室、仓库及辅助房等	22,698.96	已经取得相国用（2014）第 07158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字第 32050720140008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1400133 号、建字第 320507201400149 号、建字第 3205072015001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 320507201412190101、3205072015091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办理流程及电话咨询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预计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权属证书。
东莞领益	住宿楼、餐厅、保安亭、水泵房	106,101.88	已经持有东府国用（2010）第特 1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字第 2010-17-00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经取得东莞市黄江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书手续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受理补办<房地产权证书>手续通知书》，同意补办房产权利证书。	房产权利证书正在正常补办。根据办理流程及电话咨询城建局，完成补办房屋权属证书约需两年。
东莞领汇	厂房	5,550.00	东莞领汇该处无证房产系领益科技在受让东莞领汇母公司香港东隆的股权以前投资建设，因当时未履行报建手续，现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正在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补办房屋所有权证书
	员工厨房及餐厅、食品储存室、仓库等	12,691.74		
东莞盛翔	钢件表面研磨房、空压机房、配电房等	1,673.60	东莞盛翔持有上述建筑对应的东府国用（2001）第特 3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是由于该处无证房产早期建设时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正在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补办房屋所有权证书
合计		148,716.18	-	-

苏州领裕已就上述建筑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在完成竣工决算和竣工验收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东莞领益已就上述建筑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补充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已受理，苏州领裕和东莞领益上述建筑物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最终可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东莞领汇和东莞盛翔上述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面积合计

19,915.34 平方米，主要为餐厅、仓库、空压机房、配电房等辅助用房，占全部自有物业建筑面积的 5.27%，对领益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东莞领汇和东莞盛翔上述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东莞领汇和东莞盛翔国土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该等建筑对应地块的用途符合土地管理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相应地块“未申报任何城市更新改造和纳入因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被征收范围”，东莞领汇和东莞盛翔规划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建筑物“近期末纳入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

综上，领益科技自有物业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领益科技正在积极办理或申请补办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因此，领益科技未来持续使用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领益科技未来持续使用其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领益科技向第三方租赁的物业中，没有取得房产证的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1	领益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	2,668.1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	深圳领胜	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4,300.00	厂房及配套宿舍	厂房：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宿舍：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3	深圳领略	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1 层，B 栋 103	1,740.00	厂房、宿舍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4	深圳领略	深圳市领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林胜利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风门坳工业区 5 栋	12,500.00	厂房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5	东莞领益	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107,824.78	厂房/宿舍（包括员工餐厅）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6	东莞盛翔	东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9,812.80	宿舍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7	东莞领杰	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四路二号的厂房（T8 栋）	14,994.00	厂房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8	东莞鑫焱	欧锦宁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东富路 A18 号厂房	4,200.00	厂房、宿舍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9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220.00	简易仓库及辅助设备场地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0	郑州领胜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	20,000.00	厂房及办公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1	郑州领胜	河南港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手机产业园二期区内	1,880.00	宿舍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12	郑州领胜	河南港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手机产业园二期区内	1,360.00	宿舍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上表中所述 12 处没有取得房产证的物业不存在权属纠纷，领益科技对其租赁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上表中第 1 项租赁为深圳当地政府租赁予领益科技使用的保障性住房。此处物业因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而影响领益科技对其租赁和使用的可能性较小。

上表中第 2、3、4 处物业所在土地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出具的《关于农村城市化转地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深国房龙[2006]272 号），划定给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岗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现已合并为“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做非农建设用地。该等房产权属归属于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产权无纠纷；同时，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该等房产经内部民主管理制度决策同意后出租给出租方经营，并同意进一步租赁给深圳领胜和深圳领略使用。综上，此三处物业虽然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是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并且租赁该等房产已经权利人同意，领益科技对其租赁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表中第 5 项租赁对应的地块不属于国有土地，坐落在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辖区范围内，土地规划用途为“特殊用地”，土地使用权属于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由东莞市黄江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偿转让给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该地块由裕元工业集团境内附属公司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使用并建设厂房和宿舍；黄江镇北岸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黄江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 对东莞领益向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物业无任何异议。综上，领益

科技对此处未取得房产证物业的租赁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表中第 7 项租赁对应房产的出租方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东莞市黄江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权手续工作办公室已受理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补办相应房产证的申请。同时,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地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要求,未申报任何城市更新改造和纳入因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被征收范围。因此,此处物业虽然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是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领益科技对其租赁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表中第 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欧锦宁不是租赁房产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从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属,该等租赁房产对应地块的使用权人为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所属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厂房对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经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民主表决同意后将此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欧锦宁建设厂房,该厂房产属于欧锦宁,现同意租赁给东莞鑫焱,该厂房产权无纠纷且自 2017 年 4 月起 3 年内不在拆迁征收范围内。综上所述,虽然此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并已经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文件,因此,领益科技对其租赁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表中第 10 项租赁房产系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无偿提供给郑州领胜使用的房产,郑州领胜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的项目,旨在吸引投资方长期生产经营。因此,该等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权属证书,领益科技对其租赁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表中第 6、9、11、12 项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宿舍或者简易仓库等临时场地,可替代性强,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要求搬离或被拆迁的情况。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租赁没有房产证的物业中大部分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权利人的同意,虽有部分瑕疵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权利人的同意,但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要求搬离或被拆迁的情况。领益科技对相应物业的租赁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未来持续使用其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和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厂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对自有瑕疵房产和租赁厂房违约风险的提示

针对自有瑕疵房产和租赁厂房违约风险对领益科技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八）部分自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目前，领益科技的子公司苏州领裕、东莞领益、东莞领汇和东莞盛翔拥有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苏州领裕和东莞领益的该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或主管部门已同意补办，东莞领汇、东莞盛翔未办理房产证的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不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根据领胜投资和曾芳勤出具的承诺，因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厂房而发生的损失或支出由其承担并使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但是，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仍然存在无法取得或办理房产证书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部分租赁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领益科技拥有较大面积的自有厂房，但为满足生产经营不断扩大的需求，在深圳、东莞、郑州、无锡等地租赁了部分厂房。领益科技租赁的厂房中部分存在瑕疵，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部分由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虽然领益科技已取得较大面积的土地可用于建设厂房，交易对方领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已出具承诺函，确保领益科技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承担因搬迁造成的损失，但其使用的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间仍存在拆迁风险。若由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将会对领益科技短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领益科技未来持续使用自有和租赁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物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自有瑕疵房产和租赁厂房违约风险对领益科技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结合前述土地及房产的性质和用途等，以列表形式逐个物业补充披露如涉及搬迁时对领益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时间、搬迁可能性、预估的搬迁成本、搬迁对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等

对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自有和租赁厂房，领益科技对其使用和租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若发生厂房拆迁或租赁违约的情形，搬迁会对领益科技短期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不会对领益科技持续的生产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有瑕疵的自有和租赁厂房若发生拆迁或违约，根据各厂区搬迁所需时间及每天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测算搬迁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2017年1-6月销售净利率+预估搬迁成本）的影响如下：

自有厂房									
房产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方	未取得房产证的面积（平方米）	其中：厂房面积（平方米）	其他面积（平方米）	搬迁可能性	搬迁所需时间（天数）	预估的搬迁成本（万元）	搬迁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搬迁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苏州领裕	苏州领裕	12,600.66	12,600.66	-	搬迁概率较小	25	45.00	1,809.38	372.32
	苏州领胜科技	10,098.30	10,098.30	-		11	64.18	1,549.76	344.53
东莞领益	东莞领益	106,101.88	31,268.00	74,833.88		4	43.80	468.89	128.62
东莞领汇	东莞盛翔	18,241.74	16,852.74	1,389.00		36	79.20	1,615.98	371.53
东莞盛翔	东莞盛翔	1,673.60	1,673.60	-		10	22.00	44.58	30.06
小计		148,716.18	72,493.30	76,222.88		-	254.18	5,488.58	1,247.06
租赁厂房									
承租方		未取得房产证的面积（平方米）	其中：厂房面积（平方米）	其他面积（平方米）	搬迁可能性	搬迁所需时间（天数）	预估的搬迁成本（万元）	搬迁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搬迁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深圳领胜		4,300.00	1,600.00	2,700	搬迁概率较小	7	58.19	273.41	107.65
深圳领略		14,240.00	14,100.00	140.00		7	79.95	1,559.80	362.12
东莞领益		107,824.78	61,228.85	46,595.93		7	76.65	1,606.81	367.32
东莞领杰		14,994.00	14,994.00	-		30	66.00	1,762.40	384.82
东莞鑫焱		4,200.00	3,200.00	1,000.00		7	20.35	68.31	32.71
郑州领胜		20,000.00	20,000.00	-		14	38.30	670.65	159.62
小计		162,858.78	115,122.85	50,435.93		-	339.44	5,941.37	1,414.23
合计							593.62	11,429.95	2,661.30

苏州领胜科技、东莞领益、深圳领胜、深圳领略、郑州领胜主要设备为平板机等模切设备，体积相对较小，搬迁相对容易。而苏州领裕、东莞盛翔、东莞领杰主要机器设备为CNC机床、冲压设备，体积、重量较大，因此搬迁周期也较长。由上表可知，搬迁对领益科技2017年1-6月营业收入的影响为11,429.95万元，占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3.92%，对领益科技2017年1-6月净利润的影响为2,661.30万元，占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的5.04%，厂房搬迁造成的损失占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领益科技还可通过在现有生产场所附近找到可替代的厂房、加快自有厂房建

设、提前统筹部署搬迁计划等方式缩短停工时间，降低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领益科技自有和租赁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物业如需要搬迁，会对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相对较小，对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搬迁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自有和租赁存在瑕疵的厂房，领益科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的搬迁风险：

（一）领益科技将积极获取更多权属证件齐全的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

领益科技子公司郑州领胜新设郑州领业且郑州领业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的总面积为 20,306.90 平方米。郑州领业办妥相关手续后将在此项土地上建设厂房，郑州领胜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生产业务转移至新建自有厂房，以便进一步降低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整体物业瑕疵率。

同时，针对租赁房产中部分物业存在没有办理相应房地产权证的情况，领益科技已积极与出租方和所有人沟通，督促其补办相应证件。

此外，领益科技还可通过在现有生产场所附近寻找可替代的厂房来应对厂房拆迁的风险。

（二）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因自有和租赁瑕疵物业可能带来的损失作出赔偿承诺

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出具承诺，承诺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领益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

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可向领益科技提供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

领益科技的自有和租赁物业尚未取得相应房产证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广东地区，而江粉磁材在广东地区有较大面积的土地和厂房，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领益科技需要时可以将自有的土地或厂房提供给领益科技使用。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领益科技主要通过自身积极获取更多的权属证件齐全的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搬迁损失赔偿承诺，同时通过江粉磁材自有土地的补充三方面来应对前述物业的拆迁风险。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对“领益科技未来持续使用前述物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涉及搬迁时对领益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切实可行的搬迁风险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员工人数较多且员工流动性大，截至2017年9月30日，领益科技员工人数为22,974人，社保缴纳比例为93.23%，公积金缴纳比例为79.0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最新情况。2) 领益科技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的相关规定。3) 领益科技依法提高社保、公积金缴存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最新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领益科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5,748	24,300	94.38%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24,300	94.38%
医疗保险		24,039	93.36%
工伤保险		24,365	94.63%
生育保险		24,039	93.36%
住房公积金		23,261	90.34%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领益科技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	其中：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	在其他处缴纳
养老保险	1,448	1,420	14	14
失业保险	1,448	1,420	14	14
医疗保险	1,709	1,681	14	14
工伤保险	1,383	1,383	-	-
生育保险	1,709	1,681	14	14
住房公积金	2,487	2,475	12	-

注：（1）上表中新入职员工是指当月新入职但因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开户手续或因入职时间晚于各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缴时间截止点而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各地各类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截止点不一致，因此各类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数量不一致。（2）根据社保相关法律规定，领益科技没有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但领益科技仍为该等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并应 2 名退休返聘人员的要求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综上，截至 2017 年 10 月，领益科技已为满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的员工主要由于入职时间在缴纳时间之后导致当月不能缴纳。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0 月，领益科技已为满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的员工主要由于入职时间在缴纳时间之后导致当月不能缴纳。

二、领益科技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1、未缴纳部分员工的具体理由

（1）当月新入职员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

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领益科技每月都存在新入职员工，该等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地统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无法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领益科技及该等新入职员工已经向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提交了相应开户或转移的申请文件，并承诺于次月按时缴纳。

（2）退休返聘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时，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聘用期内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保待遇等权利和义务。”

基于上述规定，退休返聘人员与领益科技的劳动合同已经终止，退休返聘人员与领益科技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退休返聘人员已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关于强制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领益科技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亦不存在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

（3）已在他处缴纳社保，无法购买或自愿放弃人员

领益科技部分员工因在其他地方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暂时无法由领益科技缴纳社保或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上述自愿放弃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申请书，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保，……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社保的权利，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2、根据领益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现场走访情况，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未为部分新入职的员工在入职当月缴纳、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对于无法购买或自愿放

弃人员，该等员工承诺不会要求领益科技予以补缴或因此与领益科技发生任何纠纷。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未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领益科技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未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领益科技依法提高社保、公积金缴存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为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领益科技采取了如下措施：

1、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流程

领益科技根据国家及地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制定劳动、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流程具体化，加强自身关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依法履行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2、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交叉复核机制

领益科技人力资源部门及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及时、主动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逐步建立完善人力资源部门与财务部门的交叉复核机制，确保为所有应缴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加强对员工的宣传和引导，提高员工存缴意识

领益科技在员工手册和入职培训中增加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引导，明确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引导新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及缴纳手续。同时加强在员工中的宣传，争取更多员工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配合。

4、提供多种措施，为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保障

针对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领益科技通过提供集体宿舍、支付

住房补贴等其他形式，解决员工住宿需求。

通过执行和实施以上措施，领益科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不断提高，上述措施切实可行、有效，能够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领益科技已制定并执行了提高社保、公积金缴存比例的相关措施，该等措施切实有效，能够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员工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就“领益科技最新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领益科技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及“领益科技依法提高社保、公积金缴存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5：反馈回复材料显示，1）领益科技 2017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 TLG（BVI）和 LY（BVI），报告期 2014 年和 2015 年，上述两家 BVI 公司为领益科技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合计实现净利润 39,755.92 万元和 84,276.7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和 71%，截至目前 LY（BVI）已经注销。2）TLG（HK）系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全资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 2014 年至 2016 年，TLG（HK）为两家 BVI 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32,826.57 万元、135,670.45 万元和 62,254.60 万元，代付货款分别为 107,694.89 万元、85,224.77 万元和 13,522.91 万元。3）上述两家 BVI 公司在 2016 年向原股东曾芳勤分红金额合计为 122,465.65 万元，其中 120,863.05 万元未实际支付，与 TLG（HK）代收代付的余额进行抵销。4）截至目前上述分红尚未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请你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海外销售平台调整及采用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具体业务背景和合规性。2）结合上述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款项抵消中 TLG（HK）与 TLG（BVI）、LY（BVI）相关往来款项、曾芳勤与 TLG（BVI）相关往来款项的具体形成背景，补充披露上述股

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HK)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 TLG(HK)是否已向曾芳勤支付相关的代收股利。3) 进一步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股利分配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进展, 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完税凭证。请中介机构补充披露针对 TLG(HK)报告期代收代付款项、两家 BVI 公司业绩及股利分配项目抵消的核查情况, 包括 TLG(HK)代收代付款项是否真实, 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是否与两家 BVI 公司确认的购销金额及合同相匹配, 两家 BVI 公司报告期业绩的真实性, LY(BVI)在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合并后不久即注销情况的真实性、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HK)账面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上述股利分配的金额与 TLG(HK)代收代付余额是否匹配, TLG(HK)是否已向曾芳勤支付相关的代收股利, 相关的股利分配是否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海外销售平台调整及采用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具体业务背景和合规性

2014 年至 2016 年, TLG(BVI)及 LY(BVI)为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 在此期间 TLG(HK)曾为 TLG(BVI)代收代付货款, 未为 LY(BVI)代收代付货款, LY(BVI)通过自身银行账户收付货款。2015 年领益科技投资设立香港领胜城和 LY(HK)后, 海外销售平台由 TLG(BVI)和 LY(BVI)调整为香港领胜城和 LY(HK), TLG(HK)在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不再为 TLG(BVI)代收代付货款。

(一) TLG(HK)为 TLG(BVI)代收代付货款的业务背景

TLG(BVI)和 TLG(HK)为曾芳勤分别在 BVI 和香港投资设立并 100% 持股的公司, 两家公司名称相同, 全称均为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2012 年, 为配合领益科技的融资需求, TLG(BVI)需在相关授信银行设立监管账户并作为其日常资金收付的结算账户。在设立银行监管账户时, 由于具体经办人员未能明确区分两家公司的资料和银行账号, 将 TLG(HK)的银行账户设立为监管账户, 并在后续通过 TLG(HK)的银行账户收付 TLG(BVI)的部分货款, 导致代收代付货款情况的发生。

1、领益科技建立了内部控制措施规范代收代付行为

领益科技财务人员在 2013 年发现 TLG（BVI）使用 TLG（HK）的银行账户收付货款的情况后，区分了 TLG（HK）、TLG（BVI）的银行账户，针对 TLG（HK）代 TLG（BVI）收付货款的事项，领益科技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由 TLG（BVI）指定对客户、供应商的收付货款银行账户；

②由 TLG（BVI）客服部追踪客户回款情况，每月与客户核对本月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TLG（BVI）财务部每月获取客服部与客户的核定的回款金额，再与 TLG（HK）财务核对实际收到款项金额，核对无误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③TLG（BVI）财务部根据采购部提交并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通知 TLG（HK）财务部支付货款，TLG（BVI）财务部与 TLG（HK）财务部每月核对当月支付货款金额；

④TLG（HK）每月将当月代收代付货款相应银行回单提供给 TLG（BVI），TLG（BVI）财务部核对无误后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2、代收代付的货款与原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不影响领益科技业务独立性

①TLG（BVI）与关联方 TLG（HK）保持同步、一致的账务处理

TLG（HK）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身并无经营业务。对于代收代付的货款，TLG（HK）与 TLG（BVI）双方都根据银行流水记账，即代收代付银行账户收到的每一笔款项双方都在各自财务账中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例如，收到一笔客户回款，TLG（HK）增加银行存款与其他应付款，TLG（BVI）则减少对相应客户应收账款并增加对 TLG（HK）其他应收款。所以，TLG（HK）代 TLG（BVI）收付的每一笔款项都在两家公司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保持了一致性。

②TLG（BVI）作为直接交易主体，关联方 TLG（HK）只负责资金收付，不参与具体业务活动，不影响领益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TLG（BVI）根据实际销售、采购的数量、价格、收付款时间等，计算实际应收或应付货款金额并通知 TLG（HK）财务部，TLG（HK）财务部根据通知检查货款到账情况或支付相应金额的采购款，TLG（HK）代收代付的价款与 TLG（BVI）原销售、采购价格及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也不影响领益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二）领益科技调整海外销售平台的业务背景

领益科技于 2015 年筹划境内上市，为解决上述代收代付问题及便于上市后对境外公司的管理和监管，因此领益科技 2015 年在香港投资新设子公司香港领胜城和 LY（HK），并逐步将客户认证的供应商代码由 TLG（BVI）、LY（BVI）变更至香港领胜城和 LY（HK）名下，逐步停止通过 TLG（BVI）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在 2016 年下半年完全停止通过 TLG（BVI）和 LY（BVI）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香港领胜城和 LY（HK）完全通过自有银行账户收付货款，2016 年下半年及其后，领益科技不存在通过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

（三）2014 年-2016 年代收代付货款的合规性

TLG（HK）在 2014 年-2016 年代 TLG（BVI）收付货款的行为主要由于财务人员疏忽导致，并非主观故意为之；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银行账户由 TLG（HK）的人员控制和使用，不属于出租或转让账户的情形；TLG（HK）代收代付货款金额及记账金额与 TLG（BVI）记录一致，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调节领益科技利润的情形；TLG（HK）不参与领益科技与客户或供应商的谈判、签署订单、发货/收货、对账等业务，领益科技自 2016 年下半年及其后不再通过 TLG（HK）代收代付货款，TLG（HK）代收代付货款不影响领益科技业务的独立性。因此，TLG（HK）2014 年-2016 年代收代付货款是合规的。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海外销售平台调整及采用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原因是真实、合理的，符合领益科技的实际状况和商业逻辑，代收代付货款均来源于领益科技的客户、供应商，代收代付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代收代付货款的行为是合规的，且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

二、结合上述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款项抵消中 TLG（HK）与 TLG（BVI）、LY（BVI）相关往来款项、曾芳勤与 TLG（BVI）相关往来款项的具体形成背景，补充披露上述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HK）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TLG（HK）是否已向曾芳勤支付相关的代收股利

（一）TLG（BVI）、LY（BVI）涉及股利分配抵消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形成背景

报告期内，TLG（BVI）、LY（BVI）涉及股利分配抵消的其他应收款变动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	年度	TLG（HK）		曾芳勤	合计
		代收代付净额	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净额	
TLG（BVI）	2014 年	4,092.08	-4,468.64	-1,192.86	14,805.54
	2015 年	8,096.25	-1,666.55	102.52	
	2016 年	7,338.43	-2,837.47	4,704.47	
	2017 年 1-6 月	-	502.08	135.23	
	小计	19,526.76	-8,470.58	3,749.36	
LY（BVI）	2014 年	-	-2,003.96	-	6,822.19
	2015 年	-	1,837.14	-	
	2016 年	-	6,949.41	-	
	2017 年 1-6 月	-	39.60	-	
	小计	-	6,822.19	-	
合计		19,526.76	-1,648.39	3,749.36	21,627.73

注：正号代表净流出，负号代表净流入；上述余额未考虑股利抵消影响，余额为负数代表为其他应付款；2014、2015 年末 TLG（BVI）对曾芳勤其他应收款为负数是由于资金往来引起，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时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应付股利金额；2014 年资金往来净额包括 2014 年期初余额，其他年度为发生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TLG（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代收代付和资金往来形成，代收代付净额与资金往来净额分别为 19,526.76 万美元、-8,470.58 万美元；报告期内 TLG（BVI）对股东曾芳勤其他应收款系由资金往来形成，资金往来净额为 3,749.36 万美元；报告期内 LY（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系由资金往来形成，资金往来净额为 6,822.19 万美元。

1、TLG（BVI）对曾芳勤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

报告期各期，TLG（BVI）对其股东曾芳勤的其他应收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往来资金流出	往来资金流入	期末余额
2014 年	-903.06	47.1	336.9	-1,192.86
2015 年	-1,192.86	102.52	-	-1,090.33
2016 年	-1,090.33	4,704.47	-	3,614.14
2017 年 1-6 月	3,614.14	135.23	-	3,749.36
合计	-903.06	4,989.32	336.90	3,749.36

注：上述余额未考虑股利抵消影响，余额为负数代表为其他应付款；2014、2015 年末 TLG（BVI）对曾芳勤其他应收款为负数是由于资金往来引起，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时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应付股利金额。

TLG（BVI）在被领益科技收购前是曾芳勤全资控股的公司，在 2016 年及之前承担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职能，2016 年下半年起不再作为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后，TLG（BVI）将部分资金转借给其股东曾芳勤，故形成了对股

东曾芳勤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曾芳勤因个人资金需要自 TLG（BVI）取得的现金净额为 3,749.36 万美元，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购房、借给关联方 FUPO Inc 用于收购香港东隆股权及其他个人消费。

2、TLG（BVI）、LY（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

（1）TLG（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

报告期各期，TLG（BVI）对 TLG（HK）的其他应收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往来资金流出	代收货款	往来资金流入	代付货款	
2014 年	-4,947.34	2,854.14	21,627.57	2,375.44	17,535.49	-376.56
2015 年	-376.56	3,431.40	21,774.34	5,097.95	13,678.09	6,053.14
2016 年	6,053.14	5,922.08	9,374.82	8,759.55	2,036.39	10,554.1
2017 年 1-6 月	10,554.10	502.08	-	-	-	11,056.18
合计	-4,947.34	12,709.70	52,776.73	16,232.94	33,249.97	11,056.18

注：上述余额未考虑股利抵消影响，余额为负数代表为其他应付款；2014 年末 TLG（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为负数是由于代收代付及资金往来引起，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时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应付股利金额。

报告期内，TLG（BVI）对 TLG（HK）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于代收代付货款及资金往来形成。2014 年-2016 年，TLG（HK）存在代 TLG（BVI）收付货款的情况，代收货款金额大于代付货款金额，结余资金形成了 TLG（BVI）对 TLG（HK）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

（2）LY（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

报告期各期，LY（BVI）对 TLG（HK）的其他应收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往来资金流出	往来资金流入	期末余额
2014 年	-809.09	2,181.86	3,376.73	-2,003.96
2015 年	-2,003.96	3,118.69	1,281.55	-166.82
2016 年	-166.82	8,179.72	1,230.31	6,782.59
2017 年 1-6 月	6,782.59	39.6	-	6,822.19
合计	-809.09	13,519.87	5,888.59	6,822.19

注：上述余额未考虑股利抵消影响。

报告期内，LY（BVI）对 TLG（HK）的其他应收款全部由资金往来形成。

（二）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HK）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

1、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情况

TLG（BVI）、LY（BVI）两家公司与 TLG（HK）、曾芳勤就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均签订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抵消其他应收款金额	抵消应付股利金额	主要内容
TLG (BVI)	14,805.56	14,805.56	各方约定将 TLG (BVI) 对曾芳勤债务 (应付股利) 与 TLG (BVI) 对 TLG (HK) 债权 (其他应收款) 11,056.19 万美元进行抵消, 与 TLG (BVI) 对曾芳勤债权 (其他应收款) 3,749.36 万美元进行抵消
LY (BVI)	6,822.19	6,822.19	各方约定将 LY (BVI) 对曾芳勤债务 (应付股利) 与 LY (BVI) 对 TLG (HK) 债权 (其他应收款) 进行抵消

2、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 (HK) 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表》第二十九条, 抵销权是债务人根据合同或其他协议, 以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在某些情况下, 如果债务人、债权人和第三方三者之间签署的协议明确表示债务人拥有该抵销权, 并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或法规, 债务人可能拥有以应收第三方的金额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 (HK) 账面会计处理, 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 TLG (BVI)、LY (BVI) 的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 (HK) 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如下:

(1) TLG (BVI) 账面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

借: 应付股利-曾芳勤 14,805.56 万美元

贷: 其他应收款-TLG (HK) 11,056.19 万美元

 其他应收款--曾芳勤 3,749.36 万美元

(2) LY (BVI) 账面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

借: 应付股利-曾芳勤 6,822.19 万美元

贷: 其他应收款-TLG (HK) 6,822.19 万美元

(3) TLG (HK) 账面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

借: 其他应付款- TLG (BVI) 11,056.19 万美元

 其他应付款-LY (BVI) 6,822.19 万美元

贷: 其他应付款-曾芳勤 17,878.39 万美元

(三) TLG (HK) 是否已向曾芳勤支付相关的代收股利

TLG (HK) 为曾芳勤 100%持股的公司。报告期内, TLG (HK) 已于 2017

年 6 月向曾芳勤支付 4,500.00 万美元代收股利，剩余代收股利尚未支付。TLG（HK）代收股利主要以对领益科技投资及通过往来款的形式提供给领益科技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反馈问题 5、四、（一）、2、TLG（HK）代收代付货款概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上述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HK）的具体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TLG（HK）为曾芳勤 100%持股的公司，TLG（HK）尚未向曾芳勤支付全部代收的股利。

三、进一步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进展，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完税凭证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领益科技及其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各境内子公司对股东的分红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曾芳勤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了上述股利分配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27,377.11 万元，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126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曾芳勤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可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

就上述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事项，曾芳勤承诺：“（1）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缴纳金额后，于依法合规的时间内缴纳完毕上述个人所得税；（2）如有因本人上述个人所得税事项而造成的领益科技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如有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自行申报缴纳。据此，报告期内，TLG（BVI）、LY（BVI）向其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应由曾芳勤自行申报缴纳而不涉及领益科技，领益科技也不会因此受到

处罚。

综上，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曾芳勤已就上述境外分红所得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领益科技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曾芳勤已就上述境外分红所得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领益科技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中介机构补充披露针对 TLG（HK）报告期代收代付款项、两家 BVI 公司业绩及股利分配项目抵消的核查情况，包括 TLG（HK）代收代付款项是否真实，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是否与两家 BVI 公司确认的购销金额及合同相匹配，两家 BVI 公司报告期业绩的真实性，LY（BVI）在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合并后不久即注销情况的真实性核查、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HK）账面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上述股利分配的金额与 TLG（HK）代收代付金额是否匹配，TLG（HK）是否已向曾芳勤支付相关的代收股利，相关的股利分配是否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等

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查阅了 TLG（BVI）与 LY（BVI）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与采购订单、发货单与收货单、财务凭证，查阅了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TLG（BVI）与 LY（BVI）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曾芳勤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访谈了相关人员，对 TLG（HK）报告期代收代付款项、两家 BVI 公司业绩及股利分配项目抵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TLG（BVI）与 LY（BVI）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收付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	7,317.11	56,441.51	40,855.68	104,614.30
营业成本	-	6,583.46	41,909.44	33,741.01	82,233.9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期间费用	5.09	139.74	487.82	313.34	945.99
资产减值损失	-40.88	-1,070.52	518.32	328.05	-265.03
净利润	35.78	1,664.44	13,525.93	6,473.28	21,699.43
收款总额	138.95	24,562.93	51,997.10	39,931.80	116,630.78
其中：自有账户收款金额	138.95	15,188.11	30,222.76	18,304.23	63,854.05
由 TLG（HK）代收金额	-	9,374.82	21,774.34	21,627.57	52,776.73
支付货款总额	-	8,930.88	41,815.20	36,001.24	86,747.32
其中：自有账户支付货款金额	-	6,894.49	28,137.11	18,465.75	53,497.35
由 TLG（HK）支付金额	-	2,036.39	13,678.09	17,535.49	33,249.97

注：报告期内 TLG（BVI）与 LY（BVI）之间无业务往来，上表为 TLG（BVI）与 LY（BVI）的合计数。

（一）TLG（HK）代收代付款项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TLG（BVI）与 TLG（HK）均根据代收代付银行记录进行账务处理，即每收到或支付一笔代收代付款项双方都各自进行账务处理。

1、TLG（HK）代收代付货款概况

TLG（HK）由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设立并 100%控股，原为领益科技股东，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身并无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 TLG（HK）报告期内的银行记录及银行存款明细账，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收支情况汇总分类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代收货款	-	9,374.82	21,774.34	21,627.57	52,776.73
代付货款	-	2,036.39	13,678.09	17,535.49	33,249.97
代收代付产生的结余	-	7,338.43	8,096.25	4,092.08	19,526.76
其中：对领益科技投资	-	-	7,731.95	5,268.07	13,000.02
其他投资	108.08	-	400.00	-	508.08
收回投资款	-	-	-	-1,532.18	-1,532.18
往来款变动净额	-1,575.31	5,952.87	-445.59	671.23	4,603.20
货币资金增加	1,474.16	1,004.34	86.17	-218.51	2,346.16
其他	-6.93	381.22	323.72	-96.53	601.48
资金流向小计	-	7,338.43	8,096.25	4,092.08	19,526.76

注 1：2015 年其他投资为 TLG（HK）对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2017 年 1-6 月其他投资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注 2：收回投资款为 TLG（HK）转让成都领胜至领益科技而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注 3：往来款变动净额正数代表支出，负数代表流入，主要是 TLG（HK）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TLG（HK）银行流水流入主要来自代 TLG（BVI）收付的货款结余，代收代付结余资金总额为 19,526.76 万美元，支出主要为对领益科技的投资 13,000.02 万美元、往来款净额支出 4,603.20 万美元（主要为支付给股东曾芳勤代收股利及借给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

(1) TLG (HK) 对领益科技及其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TLG (HK) 对领益科技及其他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数
对领益科技投资	深圳领益	-	-	2,281.93	2,718.07	5,000.00
	东台领镓	-	-	2,450.00	2,550.00	5,000.00
	东莞领益	-	-	3,000.02	-	3,000.02
	小计	-	-	7,731.95	5,268.07	13,000.02
其他投资	东台东岸房地产	-	-	400.00	-	400.00
	支付深圳领胜 5%股权转让款	108.08	-	-	-	108.08
	小计	108.08	-	400.00	-	508.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TLG (HK) 对领益科技投资合计 13,000.02 万美元。其中，2014 年对深圳领益、东台领镓分别投资 2,718.07 万美元、2,550.00 万美元；2015 年对深圳领益、东台领镓、东莞领益分别投资 2,281.93 万美元、2,450.00 万美元、3,000.02 万美元。东台领镓、东莞领益原为 TLG (HK) 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末被深圳领益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

(2) TLG (HK) 往来款变动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TLG (HK) 资金变动中往来款变动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领益科技及子公司	-6,075.31	5,952.88	-445.58	671.22	103.20
曾芳勤	4,500.00	-	-	-	4,500.00
合计	-1,575.31	5,952.88	-445.58	671.22	4,603.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TLG (HK) 往来款变动净额合计 4,603.20 万美元（资金流出）。其中，对股东曾芳勤资金流出 4,500.00 万美元，为 2017 年 6 月向曾芳勤支付的代收股利，其余往来款变动净额为与领益科技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往来款。

综上，从报告期内 TLG (HK) 银行流水可分析得出，TLG (HK) 代 TLG (BVI) 收付货款产生的结余资金主要以对领益科技体系公司的投资、以往来款的形式提供给了领益科技使用和支付给股东曾芳勤代收股利。

2、TLG (HK) 代 TLG (BVI) 收付货款银行流水情况

(1) TLG (HK) 代 TLG (BVI) 收货款情况

根据 TLG (HK) 的银行资金流水和 TLG (BVI) 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报告期内，TLG (HK) 代 TLG (BVI) 收货款金额按付款方统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富士康集团	-	-	8,718.30	93.00%	17720.50	81.39%	16,842.15	77.87%	43,280.95
领益科技	-	-	214.40	2.29%	2,583.03	11.86%	2,653.49	12.27%	5,450.92
苏州领胜	-	-	-	-	-	-	51.07	0.24%	51.07
卡士莫	-	-	202.03	2.16%	518.74	2.38%	1,255.09	5.80%	1,975.86
SUMITOMO	-	-	-	-	551.87	2.53%	140.91	0.65%	692.78
广达集团	-	-	-	-	-	-	496.69	2.30%	496.69
其他	-	-	240.09	2.56%	400.20	1.84%	188.17	0.87%	828.46
合计	-	-	9,374.82	100.00%	21,774.34	100.00%	21,627.57	100.00%	52,776.73

注 1：富士康集团为领益科技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注 2：上表所列领益科技为领益科技境内子公司，领益科技境内公司部分境外采购通过 TLG（BVI）进行；

注 3：苏州领胜全称为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领益科技关联方，报告期内 TLG（BVI）存在对其销售；

注 4：卡士莫全称为卡士莫实业（东莞）有限公司，为领益科技主要客户；

注 5：SUMITOMO 全称为 SUMITOMO ELECTRIC INTERCONNECT PROTDUCTS (HONG KONG) LTD，为领益科技客户；

注 6：广达集团为领益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 Tech-Com(Shanghai) Computer Co., Ltd.、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等公司。

由上表可知，2014 年-2016 年，TLG（HK）代 TLG（BVI）收到的货款全部来源于领益科技的客户销售回款或领益科技境内公司支付的境外采购款，不存在从非领益科技客户转入的款项。上表所列示付款方富士康集团、广达集团、卡士莫等仍为领益科技目前主要客户。

（2）TLG（HK）代 TLG（BVI）付货款情况

根据 TLG（HK）的银行资金流水和 TLG（BVI）的应付账款明细账，报告期内，TLG（HK）代 TLG（BVI）付货款金额按收款方统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领益科技	-	-	1,880.90	92.36%	10,950.49	80.06%	13,717.39	78.23%	26,548.78
苏州领胜	-	-	-	-	-	-	1,466.73	8.36%	1,466.73
Rogers Southeast Asia Inc.	-	-	10.02	0.49%	394.09	2.88%	342.58	1.95%	746.69
Quadrant Solutions	-	-	16.71	0.82%	80.97	0.59%	515.39	2.94%	613.07
日东集团	-	-	14.80	0.73%	448.26	3.28%	444.05	2.53%	907.11
苏州宝丽摩赛思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243.50	1.39%	243.50
SOUTEK	-	-	-	-	34.02	0.25%	195.45	1.11%	229.47
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44.23	2.17%	417.29	3.05%	162.55	0.93%	624.07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科电工程	-	-	0.48	0.02%	15.67	0.11%	30.27	0.17%	46.42
Tesa Tape	-	-	3.24	0.16%	100.27	0.73%	91.51	0.52%	195.02
G.Bopp			7.54	0.37%	295.91	2.16%	-	-	303.45
HYUNJIN TRADE			-	-	203.12	1.49%	37.62	0.21%	240.74
3M 国际			-	-	165.59	1.21%	14.35	0.08%	179.94
其他	-	-	58.47	2.87%	572.41	4.18%	274.10	1.56%	904.98
合计	-	-	2,036.39	100.00%	13,678.09	100.00%	17,535.49	100.00%	33,249.97

注 1: 领益科技为领益科技境内子公司, TLG (BVI) 主要向领益科技境内子公司采购货物再销售给外部客户;

注 2: 苏州领胜为领益科技的关联方, TLG (BVI) 存在向苏州领胜采购货物再销售给外部客户的情况;

注 3: 其余代付方均为领益科技供应商。

2014-2016 年, TLG (HK) 代 TLG (BVI) 付货款的对方主要为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 比重分别为 78.23%、80.06%、92.36%, 主要原因系 TLG (BVI) 向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采购产品, 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为 TLG (BVI) 的供应商。除领益科技、苏州领胜外, TLG (HK) 代 TLG (BVI) 付货款对方还包括 Rogers、Quadrant Solutions、日东集团等, 均属于领益科技供应商, 是由于 TLG (BVI) 采购后再销售给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而产生。

2014 年-2016 年, TLG (HK) 代 TLG (BVI) 支付货款的对方均为 TLG (BVI) 的供应商 (包括领益科技的供应商、领益科技、苏州领胜等), 不存在向非领益科技供应商支付的款项。除领益科技、苏州领胜外, 上表所列代付所涉及支付对象大部分仍为领益科技目前供应商。

综上, 根据对 TLG (HK) 代收代付账户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TLG (HK) 代收代付款项均来自 TLG (BVI) 的客户和供应商, TLG (HK) 代收代付款项是真实的。

(二) 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与两家 BVI 公司确认的购销金额及合同相匹配

报告期内, LY (BVI) 货款均通过自有账户收支, 不存在代收代付事项。2014-2016 年, TLG (BVI) 货款主要由 TLG (HK) 代收代付。

1、TLG (BVI) 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的匹配

报告期各期, TLG (BVI) 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销售商品相关现金流勾稽 (a+b=c+d+e)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110.73	7,366.39	12,149.01	8,155.08	27,781.21
由 TLG (HK) 代收金额 (b)	-	9,374.82	21,774.34	21,627.57	52,776.73
收款小计 (a+b)	110.73	16,741.21	33,923.35	29,782.65	80,557.94
营业收入 (c)	-	5,441.11	36,324.58	28,703.44	70,469.13
应收账款的减少 (期初-期末) (d)	117.23	11,304.21	-2,420.93	1,053.03	10,053.54
其他 (e)	-6.50	-4.11	19.70	26.18	35.27
收款来源小计 (c+d+e)	110.73	16,741.21	33,923.35	29,782.65	80,557.94
销售订单 (合同) 金额	-	4,366.19	32,436.83	30,911.94	67,714.96
采购货物相关现金流勾稽 (f+g=h+i+j+k+l)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f)	-	4,496.51	13,476.59	7,643.35	25,616.45
由 TLG (HK) 代付金额 (g)	-	2,036.39	13,678.09	17,535.49	33,249.97
付款小计 (f+g)	-	6,532.90	27,154.68	25,178.84	58,866.42
营业成本 (h)	-	5,162.75	26,951.51	22,802.52	54,916.78
存货的增加 (i)	-	-1,506.66	-378.23	-253.15	-2,138.04
应付账款的减少 (j)	-	4,941.42	-1,384.27	2,462.62	6,019.77
预付款项的增加 (k)	-	-2,061.28	1,983.71	68.76	-8.81
其他 (l)	-	-3.32	-18.04	98.08	76.72
付款去向小计 (h+i+j+k+l)	-	6,532.90	27,154.68	25,178.84	58,866.42
采购订单 (合同) 金额	-	3,656.09	26,537.78	22,519.54	52,713.41

注：其他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和应付账款减少中非付现部分的影响及汇兑损益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TLG (BVI) 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加上 TLG (HK) 代收代付货款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匹配。

2、LY (BVI) 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的匹配

报告期各期，LY (BVI) 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销售现金流勾稽 (a=b+c+d)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28.22	7,821.72	18,073.75	10,149.15	36,072.84
营业收入 (b)	-	1,876.00	20,116.93	12,152.24	34,145.17
应收账款的减少 (期初-期末) (c)	28.22	5,991.45	-1,970.10	-1,999.02	2,050.55
其他 (d)	-	-45.73	-73.06	-4.09	-122.88
销售订单 (合同) 金额	-	742.25	19,502.73	12,906.94	33,151.92
2、采购现金流勾稽 (e=f+g+h+i)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e)	-	2,397.98	14,660.52	10,822.40	27,880.90
营业成本 (f)	-	1,420.71	14,957.93	10,938.49	27,317.13
存货的增加 (g)	-	-752.65	-1,384.34	1,025.22	-1,111.77
应付账款的减少 (h)	-	1,740.98	1,062.62	-1,128.05	1,675.55
其他 (i)	-	-11.06	24.31	-13.25	0.00
采购订单 (合同) 金额	-	668.06	13,573.59	11,955.31	26,196.96

注：其他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和应付账款减少中非付现部分的影响以及汇兑损益影响。

由上表可知，LY（BVI）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匹配。

经核查，两家 BVI 公司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加上 TLG（HK）代收代付货款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相匹配。

（三）两家 BVI 公司报告期业绩的真实性，LY（BVI）在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合并后不久即注销情况的真实性核查

TLG（BVI）、LY（BVI）两家 BVI 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已停止经营，领益科技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两家 BVI 公司纳入领益科技合并范围，其中 LY（BVI）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注销。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对 LY（BVI）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执行了包括函证、客户走访、检查、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的时间早于注销时间，其注销对会计师核查业绩的真实性无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 TLG（BVI）和 LY（BVI）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项目	说明
了解内控程序并进行测试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资金循环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进行了解和穿行测试
业务单据检查	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运单、海关报关单及出口发票、对账单、收入确认凭证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主要客户核查	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高管情况、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规模等信息，检查主要客户与两家 BVI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等。
走访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现场情况，实地查看客户的经营场所情况，访谈客户与两家 BVI 公司主要交易合同、业务数据及业务波动情况，了解客户与两家 BVI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函证	函证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余额情况；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采取检查业务单据和期后回款等相关替代程序。
核对银行流水回款记录	检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含代收代付部分，单笔大于 30 万美元以上），检查实际客户回款是否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单位一致，回款金额与销售额及信用期的匹配性。
分析性程序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对比，并与下游终端产品出货量变动情况进行匹配。
截止性测试	对报告期营业收入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

（2）核查范围

单位：万美元

核查方法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工商信息核查	-	-	3,473.01	47.46%	48,546.54	86.01%	36,665.25	89.74%

核查方法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函证	-	-	4,325.04	59.11%	50,378.64	89.26%	37,702.45	92.28%
实地走访	-	-	3,419.65	46.73%	47,777.12	84.65%	33,993.26	83.20%

注：2016 年核查比例较低是因为当年内部交易较多，对于内部交易主要执行内部交易核对程序。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两家 BVI 公司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变化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额真实、准确、完整，除苏州领胜外，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营业成本真实性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对两家 BVI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均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了解内控程序并进行测试	对两家 BVI 公司生产与存货循环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
IT 审计	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领益科技 IT 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审计，一般控制包括关注 IT 环境控制、运维、程序开发、程序变更以及对数据、程序的逻辑访问等；应用控制主要包括关注系统内部数据的流转和核算的准确性。
计价测试	对报告期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未实现内部损益复核	A、了解两家 BVI 公司未实现内部损益计算方法； B、重新测算未实现内部损益。
分析性程序	A、编制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倒轧表； B、对成本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C、与收入进行匹配，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业务单据检查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检查采购合同、订单、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主要供应商核查	检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高管情况、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规模等信息，检查主要供应商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等。
走访	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现场情况，实地查看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情况，访谈供应商与两家 BVI 公司主要交易合同、业务数据及业务波动情况，了解供应商与两家 BVI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函证	函证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余额情况；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采取检查业务单据和期后付款等相关替代程序。
核对银行流水回款记录	检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含代收代付部分，单笔大于 30 万美元以上），检查实际付款是否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单位一致，付款金额与采购额的匹配性。对于由 TLG (HK) 代收代付的银行流水也进行检查。

(2) 核查范围

单位：万美元

核查方法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	-	-	22.69	0.52%	2,839.14	7.07%	2,857.06	8.28%

核查方法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函证	-	-	18.24	0.42%	2,792.00	6.95%	2,591.82	7.51%
实地走访	-	-	22.69	0.52%	1,426.94	3.55%	1,509.84	4.37%

因两家 BVI 公司主要从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采购货物再销售至外部客户，故两家 BVI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对于内部交易，执行内部交易核对程序，仅对外部供应商进行了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函证、实地走访，故上述核查比例较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营业成本与收入金额匹配，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核查

(1) 核查程序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分析性程序	A、比较两家 BVI 公司不同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B、按月分析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是否与两家 BVI 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人员薪酬核查	分析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薪酬波动情况，结合员工人数，分析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员工平均薪酬波动是否合理。
利息支出核查	检查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发生情况，测算领益科技借款利息，关注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费用发生是否准确。
其他费用核查	对金额较大费用进行凭证检查，关注业务发生背景。
关联方核查	与主要关联方期间费用对比，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况。
截止测试	对两家 BVI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报告期内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4、他损益科目核查

(1) 核查程序

项目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A、了解和获取两家 BVI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存货减值准备政策等，分析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B、获取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的账龄明细表，复核两家 BVI 公司往来款账龄是否准确，并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C、获取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存货库龄表，复核两家 BVI 公司存货库龄是否准确；结合各期末对两家 BVI 公司存货的监盘，关注是否存在呆滞、长期未领用的存货等；并测算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真实、准确、完整。

5、LY（BVI）在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后不久即注销情况的真实性

（1）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 LY (BVI) 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决定注销的股东决定、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LY (BVI) 存续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核查 LY (BVI) 的存续情况；通过访谈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及财务人员了解 LY (BVI) 注销的原因。

（2）核查结论

领益科技于 2017 年 3 月收购 LY (BVI) 100% 股权，LY (BVI) 于 2017 年 5 月注销，LY (BVI) 被领益科技收购及注销的情况是真实的；领益科技收购 LY (BVI) 主要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LY (BVI) 在 2016 年下半年已停止经营，为减少子公司数量和管理难度，领益科技决定注销 LY (BVI)，领益科技收购 LY (BVI) 后即将其注销的原因是真实、合理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损益科目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是真实的，领益科技收购 LY (BVI) 后即将其注销的原因是真实、合理的。

（四）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 (HK) 账面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 (HK) 账面会计处理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反馈问题 5、二、（二）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 (HK) 账面会计处理”。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 (HK) 账面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上述股利分配的金额与 TLG (HK) 代收代付余额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 TLG (HK) 代收代付余额大于 TLG (BVI) 股利分配金额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金额与 TLG (HK) 代收代付余额（=代收金额-代付金额）合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金额
股利分配金额 (a)	14,975.98
代收代付余额 (b=b1-b2)	19,526.76
其中：代收金额 (b1)	52,776.73
代付金额 (b2)	33,249.9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TLG (HK) 代收代付累计余额大于 TLG (BVI) 股利分配的累计金额。

2、上述股利分配的金额与 TLG（HK）代收代付余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TLG（BVI）与 LY（BVI）股利分配金额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分红主体	期初应付股利金额	股利分配金额	与其他应收款抵消的股利金额	现金支付股利金额	期末应付股利余额
LY（BVI）	-	6,954.01	6,822.2	302.23	-
TLG（BVI）		14,975.98	14,805.56		
合计	-	21,929.99	21,627.76	302.23	-

由上表可知，TLG（BVI）与 LY（BVI）股利分配主要通过与曾芳勤、TLG（HK）的其他应收款抵消的方式执行。

（1）TLG（BVI）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余额、其他应收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TLG（BVI）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余额、其他应收款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对方名称	报告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借方金额		其他应收款贷方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往来资金流出	代收货款	往来资金流入	代付货款	抵消应付股利	
TLG（HK）	-4,947.34	12,709.70	52,776.73	16,232.94	33,249.97	11,056.19	-
曾芳勤	-903.06	4,989.32	-	336.9	-	3,749.36	-
合计	-5,850.40	17,699.02	52,776.73	16,569.84	33,249.97	14,805.56	-

（2）LY（BVI）股利分配与其他应收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LY（BVI）股利分配与其他应收款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美元

对方名称	报告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借方金额	其他应收款贷方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往来资金流出	往来资金流入	抵消股利	
TLG（HK）	-809.09	13,519.87	5,888.59	6,822.19	-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TLG（BVI）、LY（BVI）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金额与现金支付股利金额、代收代付货款余额、关联资金往来、其他应收款余额是匹配的。

（六）TLG（HK）是否已向曾芳勤支付相关的代收股利，相关的股利分配是否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7年6月，TLG（HK）向曾芳勤支付4,500.00万美元代收股利，剩余代收股利尚未支付。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领益科技及其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各境内子公司对股东的分红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曾芳勤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了上述股利分配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27,377.11 万元，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126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曾芳勤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可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

就上述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事项，曾芳勤承诺：“（1）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缴纳金额后，于依法合规的时间内缴纳完毕上述个人所得税；（2）如有因本人上述个人所得税事项而造成的领益科技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如有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自行申报缴纳。据此，报告期内，TLG（BVI）、LY（BVI）向其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应由曾芳勤自行申报缴纳而不涉及领益科技，领益科技也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综上，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曾芳勤已就上述境外分红所得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领益科技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海外销售平台调整及采用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原因是真实、合理的，符合领益科技的实际状况和商业逻辑，代收代付货款均来源于领益科技的客户、供应商，代收代付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代收代付货款的行为是合规的，且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2）上述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HK）的具体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TLG（HK）为曾芳勤 100%持股的公司，TLG（HK）尚未向曾芳勤支付全部代收的股利；（3）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曾芳勤已就上述境外分红所得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领益科技不会因此受

到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资金往来及余额”就“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海外销售平台调整及采用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具体业务背景和合规性”、“截至目前上述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进展，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完税凭证”及“中介机构针对 TLG（HK）报告期代收代付款项、两家 BVI 公司业绩及股利分配项目抵消的核查情况，包括 TLG（HK）代收代付款项是否真实，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是否与两家 BVI 公司确认的购销金额及合同相匹配，两家 BVI 公司报告期业绩的真实性，尤其是 LY（BVI）在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合并后不久即已注销情况的真实性核查、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HK）账面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上述股利分配的金额与 TLG（HK）代收代付金额是否匹配，TLG（HK）是否已向曾芳勤支付相关的代收股利，相关的股利分配是否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就“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款项抵消中 TLG（HK）与 TLG（BVI）、LY（BVI）相关往来款项、曾芳勤与 TLG（BVI）相关往来款项的具体形成背景，上述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HK）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TLG（HK）是否已向曾芳勤支付相关的代收股利”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价格为 1.58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领益科技员工持股的平台，该次增资时间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时间较近，增资价格远低于本次交易作价。反馈回复材料显示，鉴于该次增资前后并无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没有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增资价格考虑领益科技 2016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和分红金额，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请你公司结合前次增资距离本次交易停牌时间较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

补充披露前次增资采用领益科技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以领益科技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时的定价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条的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公开报价的，企业应当优先使用该报价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否则，企业选用上述三种估值方法中的哪种或哪几种确定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不存在优先顺序。企业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与会计准则相对应，实务操作中，在确定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对领益科技增资价格的参考公允价值时通常可采取以下三种方法：

（1）以转让给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领益科技在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前未引进过外部战略投资者，也未筹划本次重组，无相应的转让价格作为参考。

（2）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领益科技未进行过整体资产评估，无相应评估值作为参考。

(3) 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领益科技聘请会计师对其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减去审计后至入股前相应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

鉴于该次增资前后并无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当时也未筹划本次重组，没有可参考的市场价格；该次增资时，领益科技未进行过整体资产评估，无相应评估值作为参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因此，在市场法和收益法无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情况下，领益科技利用成本法的估值技术，选取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领益科技股改时的净资产评估结果较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入股时参照的净资产增值较小

领益科技在 2016 年 11 月决定股改时，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使用资产基础法对其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较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小，增值主要源于 2017 年 9、10 月的经营积累。因此，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对领益科技的增资价格是合理的。

综上，领益科技引入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以每股净资产扣除分红金额作为增资的公允价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时的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对领益科技增资前后并无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当时也未筹划本次重组，没有可参考的市场价格；该次增资时，领益科技未进行过整体资产评估，无相应评估值作为参考。因此，在市场法和收益法无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情况下，领益科技利用成本法的估值技术，选取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时的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二、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为 1.58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两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交易风险、交易目的、交易条件及是否取得控股权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时点不同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相隔时间超过半年以上且分别在两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基准日考虑了重组后领益科技未来的经营状况，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基准日主要考虑历史经营状况。两次基准日前后领益科技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1）两次经济行为的筹划时间和交割时间相距较久

2017 年 2 月 24 日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进行初步沟通接洽，2017 年 2 月 25 日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形成初步意向并申请停牌，并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虽然领益科技引入领尚投资、领杰投资时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为定价参考的净资产基准日，但领益科技从 2016 年 6 月开始着手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事宜。由于员工人数较多且筛选流程较为复杂，最终于 2016 年 10 月办理完工商登记，两次事项的基准日虽然相隔半年，但两次事宜的筹划时间相差 9 个月，定价基准日时间相差 7 个月且分别在两个不同年度，同时预计本次重组交割时间也与持股平台增资交割时间相差 1 年以上。

（2）公司管理架构发生较大变化

企业价值的提升不仅体现在客户群体等日常经营活动，也与企业的管理水平及治理机制密切相关，企业内部治理机制不断规范可与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形成良好的循环。领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前属于不断规范过程，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股改，领益科技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建立健全了相应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重组基准日的交易作价考虑了领益科技股改后内部治理不断完善导致企业整体价值上涨的因素。

2、交易目的不同

引入的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交易目的是为稳定领益科技核心管理层及骨干人员，同时为筹集领益科技发展所需资金。

本次重组交易目的是江粉磁材基于对领益科技盈利能力和所在行业未来发展状况的良好判断，收购领益科技 100%股权，从而扩大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

品零部件领域的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抓住移动消费终端快速增长的契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属于领益科技管理层内部决策行为，本次交易重组属于产业整合的市场行为。本次重组需要由于考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导致对领益科技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溢价。

3、交易条件不同

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不附加相关的限制性条款，无业绩对赌相关约定；而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考虑了业绩对赌条款影响。

4、交易持股比例不同

通常收购标的公司时为获取控股权需要付出更多对价。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后持股比例合计为 6.55%，剔除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持股比例后，其他员工间接持股比例为 3.29%，持股比例较小，未获取领益科技的控制权；而本次重组完成后江粉磁材将持有领益科技 100%股权，获取了领益科技的经营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远大于持股平台增资价格。

5、交易风险和支付方式不同

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无需证监会或商务部审批，无外部政策风险，且全部以现金缴纳出资款；而本次重组对领益科技具有较高的政策风险，需要经过证监会和商务部的审批环节，交易对价全部以江粉磁材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股票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相对较高。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的较大差异主要受两次交易基准日、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是否获取经营控制权、交易风险以及支付方式等因素影响，两次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三）最近三年，领益科技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就“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

资价格以领益科技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及“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7：反馈回复材料显示，1）领益科技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模切、CNC，冲压、紧固件和组装，终端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vivo 等手机厂商。领益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安洁科技、长盈精密、智动力、飞荣达、胜利精密、劲胜智能等上市公司。2）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领益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对比领益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等，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优势及各项盈利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领益科技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的情况及其预测下降理由为随着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导致企业规模效应显现这一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营业收入上升同时期间费用率也逐年上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销售扩大产生企业规模效应这一特征，领益科技报告期早期是否存在隐瞒、刻意压缩期间费用等情况。3）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102.83%和 60.58%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所处行业正常的投资收益率水平。4）结合领益科技 2015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出现下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5 年总体毛利率、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远高于领益科技其他年度相关指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领益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等，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优势及各项盈利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一）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群体的对

比情况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群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群
安洁科技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模切类产品）、精密金属零件（收购了威博精密等公司切入金属精密加工细分行业）	1、采购模式：定量采购的模式，当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最低库存数量（采购点）时，按照规定数量进行采购，对库存数量加以补充；生产所需的主辅材料和机器设备均自行采购。 2、生产模式：采取“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订单式销售产品。 4、研发模式：主动参与客户的前端设计，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功能性器件生产和相关服务；另外，部分产品采取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安洁科技具体负责产品研发与测试。	苹果、联想、微软、NEST、华硕、索尼等
长盈精密	金属外观件、超精密连接器、电磁屏蔽件、LED 支架等	1、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采购订单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单次采购金额小的特点。 2、生产模式：标准件产品按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进行生产，定制件产品定制化生产，所生产的精密电子零组件以定制化生产为主。 3、销售模式：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产品销售也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单件销售合同金额不大的特点。 4、研发模式：面对客户的要求，先进行产品设计，再进行模具设计，针对不同产品设计、生产、组装成符合产品所需的模具，经客户认证后进行量产。	华为、OPPO、VIVO、三星、LG
智动力	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以模切类产品为主）	1、采购模式：原材料以直接向生产商采购为主，向代理商采购为辅，根据订单与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同时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及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分产品型号按批次生产，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生产具有交期短、种类繁、批次多、更新快等特点。 3、销售模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政策。 4、研发模式：不断优化模具设计，改进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有效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及产品的品质；为三星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方案。	三星、华为、联想、OPPO
飞荣达	消费电子产品的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	1、采购模式：以市场指导价为参考，原则上选取三家以上询价、比价、议价，按照综合成本最低价原则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以销定产”为主，产品基本采取自行生产的方式，部分生产环节如电镀等委外加工。 3、销售模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大客户专案负责制”，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4、研发模式：部分实验需要借助市场专业的实验机构进行；参与到客户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阶段，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	华为、中兴、思科、联想、微软以及EMS 厂商（富士康、和硕、新美亚、捷普和伟创力等）
胜利精密	精密结构模组、盖板玻璃、智能终端的渠道分销与服务、智能制造、新能源（括锂电池湿法隔膜和智能汽车制造业务）	1、采购模式：根据每个客户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制定采购计划，依据计划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 2、生产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订单方式发出采购计划，胜利精密生产完成后发货完成销售。 4、研发模式：与客户共同探讨新产品技术与要点，在达成共识后开始进行新产品结构的设计及工艺设计，进行模具设计及样品制作。	TCL、飞利浦、冠捷等
劲胜智能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	1、采购模式：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分计划性采购和杂项采购两种，同时存在将一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2、生产模式：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结构件不具备通用性，而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	OPPO、三星、华为、中兴、联想等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群
		与三星通过“FORECAST+订单”形式，即每年初对全年度作订货预测，每月初对本月具体测算并对今后两个月进行订货预测。 3、销售模式：均属于直接销售方式。 4、研发模式：重视生产工艺及工业工程研究，专门负责生产工艺、生产线的改进、调试，从而提高设备利用率、优化劳动组合以保持成本领先。	
领益科技	模切、冲压、CNC、 组装、紧固件	1、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由领益科技自行采购，部分供应商由终端品牌客户指定或在建议的范围内选择，通常会根据客户提供的未来几周的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由PMC部门结合存货库存情况决定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精密功能器件是定制化产品，领益科技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4、研发模式：自主研发部分自动化设备、模切设备等，并深度参与客户前期新产品研发。	苹果、华为、 OPPO、 VIVO 等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书整理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领益科技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和自主研发设备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领益科技盈利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领益科技的主要竞争优势

1、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提高领益科技盈利能力

领益科技已经进入了苹果、华为、OPPO、VIVO 等知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上述四家终端品牌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能够同时兼顾苹果供应链和国内主流品牌供应链的企业相对较少，且服务的品牌厂商较为分散，不利于优势资源的集中和形成规模效应。

苹果、华为、OPPO、VIVO 等手机品牌商对进入其供应链厂商的认证非常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方面，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否则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领益科技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可比上市公司中，除安洁科技外，其他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终端品牌。与苹果供应链相比，国内终端客户供应链的产品价格较低，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削弱了其供应商的盈利能力。

2、领益科技产品种类丰富且协同效应显著

领益科技产品包括模切、冲压、CNC、紧固件和组装，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和 PC 等智能终端。领益科技的产品类型众多，品种丰富，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显著，通过供应客户模切产品可将冲压、CNC 等产品带入，实现协同发展。同时，领益科技可以通过产品不同形式的组合提供模组化产品服务，提高产品整体议价能力，增强客户粘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安洁科技、飞荣达、智动力以模切为主，长盈精密、胜利精密和劲胜智能以金属件为主，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会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降低协同效应和议价能力。

3、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有利于提高领益科技产品竞争力，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精密功能器件对生产设备的精密程度要求较高，精密功能器件为定制化产品，需要经常对生产设备、模具等进行调整和升级，同时，大部分精密功能器件的尺寸较小，部分制程和检验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提升对其提高生产效率、良率和降低成本也有重要作用。

领益科技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生产设备研发制造、精密模具开发、核心生产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自动化机械手、自动化检测等方面均取得了相应的成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拥有专利权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领益科技机器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主要通过子公司深圳领略完成，研发人员结合客户具体需求、产品特性、生产工序中的难点、新产品更新换代趋势以及生产人员对工艺的诉求，自主研发了多款适应领益科技产品特点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圆刀模切机、激光圆刀机、载带包装机、热压机、机械手、自动化检测设备等，新设备的研发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人工成本，增加了产能并提高了产品良率。

（三）领益科技各项盈利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毛利率 (%)	2017 年 1-6 月	39.08	26.51	23.38	23.85	11.25	27.39	25.24	34.44
	2016 年	36.15	27.96	23.52	30.57	11.00	23.22	25.40	31.27
	2015 年	33.67	28.22	23.71	32.73	11.31	12.74	23.73	37.05
	2014 年	29.89	32.30	30.56	32.26	14.14	18.38	26.25	28.60
期间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16.08	14.62	14.33	15.18	6.79	17.54	14.09	13.46
	2016 年	11.76	14.78	13.35	12.61	6.62	18.57	12.95	8.91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	2015 年	11.91	14.00	13.24	13.39	5.52	20.82	13.15	8.13
	2014 年	10.99	16.71	12.98	13.96	8.03	15.03	12.95	8.43
净利率 (%)	2017 年 1-6 月	19.39	9.55	7.06	7.63	4.35	9.56	9.59	18.09
	2016 年	21.18	11.17	8.90	13.75	3.19	2.56	10.12	17.90
	2015 年	16.33	11.57	8.65	15.57	4.52	-13.19	7.24	26.13
	2014 年	17.25	12.51	14.56	13.85	4.30	1.87	10.72	17.23
总资产 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0.27	0.44	0.52	0.46	0.43	0.31	0.40	0.53
	2016 年	0.58	0.92	1.26	1.08	0.97	0.56	0.89	1.04
	2015 年	0.69	0.86	1.31	1.09	0.71	0.57	0.87	1.11
	2014 年	0.39	0.74	1.24	1.34	0.85	1.23	0.97	0.96
总资产 收益率 (%)	2017 年 1-6 月	5.24	4.20	3.67	3.51	1.87	2.96	3.58	9.59
	2016 年	12.28	10.28	11.21	14.85	3.09	1.43	8.86	18.62
	2015 年	11.27	9.95	11.33	16.97	3.21	-7.52	7.54	29.00
	2014 年	6.73	9.26	18.05	18.56	3.66	2.30	9.76	16.54
权益乘 数	2017 年 1-6 月	1.21	2.06	1.64	1.41	2.02	1.94	1.72	1.98
	2016 年	1.28	1.82	1.72	1.56	2.07	1.81	1.71	1.48
	2015 年	1.51	1.71	1.65	1.50	2.06	1.93	1.73	2.09
	2014 年	1.52	1.72	1.53	1.46	1.74	2.22	1.70	6.22
净资产 收益率 (%)	2017 年 1-6 月	6.35	8.67	6.04	4.96	3.78	5.75	5.93	18.98
	2016 年	15.76	18.74	19.24	23.19	6.40	2.60	14.32	27.59
	2015 年	17.05	17.03	18.71	25.37	6.62	-14.53	11.71	60.58
	2014 年	10.20	15.88	27.62	27.15	6.37	5.11	15.39	102.83

注：权益乘数=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上述盈利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领益科技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领益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种类较多，受细分产品结构影响，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安洁科技	综合毛利率	39.08%	100%	36.15%	100%	33.67%	100%	29.89%	100%
	其中：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	39.54%	49.53%	38.71%	55.45%	37.83%	61.24%	31.74%	83.21%
	信息存储及汽车电子产品分部	35.64%	48.02%	30.16%	42.30%	23.39%	36.81%	-	-
	其它产品	-	-	-	-	-	-	19.62%	16.57%
	其他业务	97.04%	2.45%	85.48%	2.25%	96.51%	1.96%	100%	0.22%
长盈精密	综合毛利率	26.51%	100%	27.96%	100%	28.22%	100%	32.30%	100%
	其中：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	26.32%	67.97%	26.88%	68.33%	28.77%	59.99%	33.48%	38.74%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	20.47%	10.74%	27.68%	15.17%	24.00%	20.07%	30.10%	32.86%
	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	32.36%	9.37%	33.06%	10.02%	32.78%	14.65%	38.15%	17.18%
	硅胶结构类产品	37.00%	3.98%	31.58%	1.12%	-	-	-	-
	其他	24.10%	7.94%	32.17%	5.35%	25.47%	5.29%	25.74%	11.22%
智动力	综合毛利率	23.38%	100%	23.52%	100%	23.71%	100%	30.56%	100%
	其中：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	24.72%	73.37%	23.46%	77.98%	23.49%	76.63%	32.79%	66.59%
	手机外部功能性器件	19.25%	24.62%	23.74%	20.58%	23.24%	20.66%	26.14%	28.91%
	其他业务	25.06%	2.02%	-	-	-	-	-	-
	其他功能性器件	-	-	23.81%	1.43%	33.45%	2.72%	25.94%	4.50%
飞荣达	综合毛利率	23.85%	100%	30.57%	100%	32.73%	100%	32.26%	100%
	其中：电磁屏蔽器件	23.48%	40.02%	32.15%	39.44%	33.30%	44.17%	31.22%	46.97%
	导热器件	14.30%	14.73%	25.35%	17.73%	30.78%	17.01%	27.69%	17.19%
	电子材料贸易	17.83%	0.21%	18.11%	0.59%	13.67%	0.58%	15.06%	0.19%
	其他电子器件	27.12%	44.79%	31.44%	42.06%	33.00%	37.99%	35.88%	35.52%
	其他业务	62.75%	0.25%	34.16%	0.18%	68.78%	0.24%	47.27%	0.13%
胜利精密	综合毛利率	11.25%	100%	11.00%	100%	11.31%	100%	14.14%	100%
	其中：智能终端渠道分销与服务	4.65%	61.82%	4.83%	63.31%	4.98%	40.83%	-	-
	智能终端结构模组	19.30%	25.35%	17.05%	25.63%	15.71%	44.94%	16.12%	78.32%
	其他	27.12%	12.84%	32.27%	11.06%	15.61%	14.23%	6.95%	21.68%
劲胜智能	综合毛利率	27.39%	100%	23.22%	100%	12.74%	100%	18.38%	100%
	其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19.17%	60.90%	16.13%	72.03%	11.73%	96.43%	18.18%	99.04%
	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	39.74%	39.51%	40.32%	30.12%	35.47%	2.94%	-	-
	其他业务	-	-	-	-	59.67%	0.63%	39.30%	0.96%
行业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25.24%		25.40%		23.73%		26.26%	
领益科技	综合毛利率	34.44%	100%	31.27%	100%	37.05%	100%	28.60%	100%
	其中：模切	29.93%	49.61%	26.67%	47.80%	36.78%	44.11%	26.83%	55.33%
	冲压	46.32%	19.74%	44.16%	22.38%	45.04%	22.27%	42.45%	19.37%
	CNC	32.71%	23.13%	26.33%	23.08%	26.18%	19.53%	18.26%	14.35%
	组装	10.59%	5.25%	9.97%	3.76%	12.95%	1.13%	17.41%	1.36%
	紧固件	45.31%	2.27%	43.95%	2.98%	39.29%	12.96%	24.07%	9.59%
	其他业务	95.13%	2.09%	89.76%	1.48%	63.93%	1.63%	51.12%	1.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领益科技业务种类较多，各业务协同发展，领益科技各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

的部分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领益科技产品种类丰富，按细分产品分类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领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模切产品、冲压产品、CNC 产品、组装产品和紧固件，产品种类丰富，不同的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①模切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从事模切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安洁科技、智动力和飞荣达，各公司模切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洁科技	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	39.54%	38.71%	37.83%	31.74%
智动力	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	24.72%	23.46%	23.49%	32.79%
飞荣达	电磁屏蔽器件、导热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	23.76%	30.63%	32.75%	32.27%
最高值	-	39.54%	38.71%	37.83%	32.79%
最低值	-	23.76%	23.46%	23.49%	31.74%
平均数	-	29.34%	30.93%	31.36%	32.27%
领益科技	模切	29.93%	26.67%	36.78%	26.83%

注：由于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模切研发、生产和销售，且以内部模切件为主，因此为提高可比性，仅考虑安洁科技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毛利率，智动力仅考虑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毛利率，飞荣达考虑电磁屏蔽器件、导热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毛利率。

领益科技模切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低于安洁科技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业务毛利率，但高于智动力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主要由于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安洁科技的客户也主要为苹果产业链，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智动力的客户主要为三星产业链，产品以保护膜等大尺寸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领益科技的客户主要为苹果产业链、华为、OPPO、VIVO 等，且产品以精密、多层产品为主，加工难度较大，且领益科技的模切业务生产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

②金属件（含冲压业务和 CNC 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领益科技金属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长盈精密	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	26.32%	26.88%	28.77%	33.48%
	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	20.47%	27.68%	24.00%	30.10%
	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	32.36%	33.06%	32.78%	38.15%
富诚达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CNC	未披露	36.17%	33.64%	未披露

公司名称	细分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为主)				
最高值	-	32.36%	36.17%	33.64%	38.15%
最低值	-	20.47%	26.88%	24.00%	30.10%
平均数	-	26.38%	30.95%	29.80%	33.91%
领益科技	金属件毛利率	38.98%	35.11%	36.23%	32.16%
	冲压	46.32%	44.16%	45.04%	42.45%
	CNC	32.71%	26.33%	26.18%	18.26%

注 1：为提高可比性，长盈精密不考虑硅胶结构类产品及其他业务毛利率。

注 2：富诚达虽然不属于可比上市公司，但均为苹果产业链提供 CNC 产品，可比性较强。

注 3：胜利精密与领益科技金属件产品差异较大，胜利精密的智能终端结构模组业务包括精密结构模组和盖板玻璃，主要以尺寸较大的外观件为主，应用于 TV、NB、手机、手环、AR/VR 等智能终端，可比性不强。

注 4：劲胜智能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包括塑胶、压铸、强化光学玻璃、粉末冶金、金属精密结构件等产品，与领益科技金属件产品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金属件产品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 CNC 业务毛利率水平区间为 18.26%-32.71%，领益科技从 2013 年才开始进入 CNC 业务领域，2014 年的毛利率较低，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技术工艺的改进、良率的提升、规模的扩大以及高毛利产品订单的增加，领益科技的 CNC 业务毛利率水平不断上升。长盈精密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毛利率水平区间为 26.32%-33.48%，与领益科技 CNC 产品毛利率相当。富诚达 CNC 业务毛利率水平区间为 33.64%-36.17%，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且产品以 CNC 小件为主，毛利率高于领益科技。因此，领益科技的 CNC 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冲压业务毛利率高于长盈精密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业务和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由于领益科技冲压产品具有小型、多层、精密等特点，部分产品为小尺寸高精密冲压产品的再组合，主要服务于苹果产品；同时领益科技的冲压业务自动化水平较高，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③组装和紧固件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组装和紧固件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领益科技的组装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领益科技紧固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2015 年紧固件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规模效应导致成本下降，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紧固件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随着设计结构的变化，终端产品中紧固件的使用数量不断减少，针对该

种情况，领益科技采用收缩战略，集中优势资源生产和销售毛利较高的产品，减少低端产品的投入，因此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 由于领益科技客户群体和产品种类具有明显优势，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

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领益科技的客户群体和产品品类丰富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苹果产业链毛利率普遍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细分产品和终端客户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领益科技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产业链，同行业处于苹果供应链的企业如安洁科技、富诚达、科森科技毛利率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富诚达	未披露	36.17%	33.64%	未披露
科森科技	27.91%	32.07%	38.52%	34.99%
安洁科技	39.08%	36.15%	33.67%	29.89%
平均值	33.49%	34.79%	35.28%	32.44%
领益科技	34.44%	31.27%	37.05%	28.60%

苹果产品中的精密功能器件品类较多，且生产的机型略有不同，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毛利率水平与苹果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②领益科技产品种类丰富，协同效应显著，能减少市场波动造成的毛利率波动

领益科技产品包括模切、冲压、CNC、紧固件和组装，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和 PC 等智能终端。领益科技的产品类型众多，品种丰富，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显著，通过供应客户模切产品可将冲压、CNC 等产品带入，实现协同发展和规模效应。同时领益科技可以通过产品不同形式的组合提供模组化产品服务，提高产品整体议价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减少市场波动造成的毛利率波动。

(3) 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胜利精密和劲胜智能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上述两家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如下：

胜利精密主要业务包括智能终端渠道分销与服务 and 智能终端结构模组。其中智能终端渠道分销与服务业务占比较大，由于其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

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同时，胜利精密智能终端结构模组业务包括精密结构模组和盖板玻璃，主要以尺寸较大的外观件为主，应用于 TV、NB、手机、手环、AR/VR 等智能终端，部分产品附加值较低，且其盖板玻璃尚处于投入发展期，毛利率相对较低。

劲胜智能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包括塑胶、压铸、强化光学玻璃、粉末冶金、金属精密结构件等产品，其中毛利率较低的塑胶件占比较大，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经上述分析，剔除胜利精密和劲胜智能两家公司后，领益科技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洁科技	39.08%	36.15%	33.67%	29.89%
长盈精密	26.51%	27.96%	28.22%	32.30%
智动力	23.38%	23.52%	23.71%	30.56%
飞荣达	23.85%	30.57%	32.73%	32.26%
最大值	39.08%	36.15%	33.67%	32.30%
最小值	23.38%	23.52%	23.71%	29.89%
平均值	28.21%	29.55%	29.58%	31.25%
领益科技	34.44%	31.27%	37.05%	28.60%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2、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率

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薪酬和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明细占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洁科技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0.69%	0.56%	0.46%	0.99%
	运输费占比	0.61%	0.84%	1.02%	0.36%
	其他占比	0.32%	0.33%	0.32%	0.99%
	合计	1.62%	1.73%	1.79%	2.34%
长盈精密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0.54%	0.47%	0.32%	0.48%
	运输费占比	0.31%	0.38%	0.53%	0.66%
	其他占比	0.41%	0.31%	0.17%	0.25%
	合计	1.26%	1.15%	1.02%	1.39%
智动力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1.19%	0.80%	0.81%	1.00%
	运输费占比	0.56%	0.64%	0.72%	0.73%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明细占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占比	1.04%	1.38%	1.04%	0.63%
	合计	2.79%	2.81%	2.57%	2.36%
飞荣达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1.83%	1.72%	1.77%	1.63%
	运输费占比	0.04%	0.05%	0.09%	0.08%
	其他占比	2.19%	2.42%	1.86%	1.58%
	合计	4.05%	4.18%	3.72%	3.29%
胜利精密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0.91%	1.08%	0.58%	0.42%
	运输费占比	0.32%	0.30%	0.41%	1.05%
	其他占比	0.87%	0.91%	0.52%	0.66%
	合计	2.10%	2.30%	1.51%	2.13%
劲胜智能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1.31%	1.43%	1.71%	1.41%
	运输费占比	0.67%	0.75%	0.70%	0.67%
	其他占比	2.10%	1.57%	1.78%	1.34%
	合计	4.09%	3.75%	4.19%	3.42%
平均值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1.08%	1.01%	0.94%	0.99%
	运输费占比	0.42%	0.49%	0.58%	0.59%
	其他占比	1.16%	1.15%	0.95%	0.91%
	合计	2.65%	2.65%	2.47%	2.49%
领益科技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0.70%	0.59%	0.48%	0.52%
	运输费占比	0.31%	0.39%	0.31%	0.44%
	其他占比	1.06%	0.85%	0.78%	0.77%
	合计	2.07%	1.83%	1.57%	1.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体现在销售人员工资总额和运输费相对较低，与领益科技客户结构、生产分布及经营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利于降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运输费和样品费等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领益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对应的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90%，其中苹果占比超过 50%，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服务品牌客户数量普遍较多。

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利于领益科技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减少销售人员数量，有效控制客户维护成本，从而降低销售人员工资占收入的比重。同时，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利于领益科技集中交货，减少对某一个客户交货频次从而降低销售运输费。此外，较高的客户集中度有利于领益科技减少打样次数，降低样品费用支出。

②生产基地靠近主要客户利于降低运输费，更方便维护客户，减少其他销售费用

公司名称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领益科技
主要经营地点	苏州、重庆、惠州等	深圳、昆山、东莞、苏州等	深圳、东莞、惠州等	深圳、昆山、苏州、天津等	苏州、昆山等	东莞、深圳等	深圳、东莞、苏州、成都、郑州、东台、廊坊等
主要客户分布	华南、华东、西南、华中等地区	华南、华东、华北等地区	华南、华中、华北及华东等地区	华南、华东及华中地区	华东、华南等地区	华南、华东和华北等地区	深圳、成都、郑州、上海、东莞等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经营生产基地分布较广（深圳、东莞、苏州、成都、郑州、东台等地均有生产基地），且靠近主要客户生产地，运输路线相对较短且相对集中。

此外，靠近主要客户经营地点不仅能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同时方便维护客户关系，提高沟通效率，有利于减少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等费用。

③领益科技业务规模相比同行业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显著，利于降低期间费用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洁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86,134.14	182,766.24	188,043.05	73,130.06
	销售费用（万元）	1,394.02	3,154.50	3,373.30	1,711.35
	销售费用率	1.62%	1.73%	1.79%	2.34%
长盈精密	营业收入（万元）	369,718.87	611,945.09	388,880.05	232,036.65
	销售费用（万元）	4,660.68	7,055.56	3,958.37	3,215.13
	销售费用率	1.26%	1.15%	1.02%	1.39%
智动力	营业收入（万元）	29,474.69	66,186.89	55,059.70	40,766.23
	销售费用（万元）	821.44	1,862.50	1,412.33	963.93
	销售费用率	2.79%	2.81%	2.57%	2.36%
飞荣达	营业收入（万元）	47,301.72	84,297.77	64,717.55	60,588.65
	销售费用（万元）	1,918.02	3,524.79	2,407.52	1,993.93
	销售费用率	4.05%	4.18%	3.72%	3.29%
胜利精密	营业收入（万元）	738,590.73	1,347,686.47	586,056.29	325,581.53
	销售费用（万元）	15,543.63	30,960.02	8,862.71	6,950.25
	销售费用率	2.10%	2.30%	1.51%	2.13%
劲胜智能	营业收入（万元）	316,554.08	513,624.53	356,669.32	398,051.09
	销售费用（万元）	12,940.32	19,266.75	14,958.45	13,632.07
	销售费用率	4.09%	3.75%	4.19%	3.42%
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264,629.04	467,751.17	273,237.66	188,359.04
	销售费用（万元）	6,213.02	10,970.69	5,828.78	4,744.44
	销售费用率	2.65%	2.65%	2.47%	2.49%
领益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销售费用（万元）	6,032.24	9,628.14	7,147.52	6,058.43
	销售费用率	2.07%	1.83%	1.57%	1.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收入规模小的三家（安洁科技、智动力、飞荣达）平均销售费用率高于收入规模大的三家（长盈精密、胜利精密、劲胜智能）。因此，经营规模越大，销售费用的规模效应越显著，领益科技经营规模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规模效应使得整体销售费用率偏低。

（2）管理费用率分析

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所致。

公司名称	占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洁科技	研发费用占比	3.67%	4.01%	3.69%	3.81%
	薪酬占比	4.95%	5.52%	3.84%	3.15%
	其他占比	3.80%	3.18%	3.23%	3.36%
	合计	12.42%	12.71%	10.76%	10.32%
长盈精密	研发费用占比	7.29%	7.90%	6.73%	7.30%
	薪酬占比	2.26%	2.62%	2.91%	3.69%
	其他占比	2.67%	2.59%	2.06%	2.85%
	合计	12.21%	13.11%	11.70%	13.84%
智动力	研发费用占比	3.81%	4.78%	5.00%	5.35%
	薪酬占比	2.57%	1.98%	1.70%	1.65%
	其他占比	3.84%	3.13%	2.59%	2.77%
	合计	10.22%	9.88%	9.29%	9.78%
飞荣达	研发费用占比	5.52%	5.11%	5.31%	4.88%
	薪酬占比	2.89%	2.72%	2.98%	3.01%
	其他占比	2.00%	1.79%	2.13%	2.55%
	合计	10.41%	9.62%	10.42%	10.45%
胜利精密	研发费用占比	1.35%	1.62%	2.01%	3.14%
	薪酬占比	0.93%	0.88%	0.90%	1.44%
	其他占比	1.10%	0.94%	1.18%	1.37%
	合计	3.38%	3.44%	4.09%	5.95%
劲胜精密	研发费用占比	4.18%	5.30%	3.47%	2.89%
	薪酬占比	5.16%	4.88%	5.18%	3.82%
	其他占比	3.69%	4.20%	7.11%	4.12%
	合计	13.03%	14.39%	15.76%	10.83%
平均值	研发费用占比	4.30%	4.79%	4.37%	4.56%
	薪酬占比	3.13%	3.10%	2.92%	2.79%
	其他占比	2.85%	2.64%	3.05%	2.84%
	合计	10.28%	10.53%	10.34%	10.19%
领益科技	研发费用占比	6.71%	4.26%	3.66%	3.33%
	薪酬占比	2.07%	1.70%	1.66%	1.58%
	其他占比	1.72%	1.54%	1.65%	1.22%
	合计	10.50%	7.50%	6.97%	6.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体现在研发费用率

和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与领益科技在客户群体、管理模式和经营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终端客户机型相对稳定，有利于降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领益科技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主要客户进行合作研发，研发集中度高，规模效应显著。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多于领益科技，对应的终端产品研发项目相对分散。

此外，领益科技服务的最大品牌客户—苹果的产品型号每年更替较少，如 iPhone 每年下半年发布一款新产品，一定程度上节约了研发费用。同为苹果产业链且客户相对集中的安洁科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与领益科技接近，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三星和国内品牌客户每年发布智能手机机型较多（通常一年两款以上），生命周期较短，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供应商的研发投入，可比上市公司中长盈精密、智动力和飞荣达等公司主要服务三星和国内品牌客户，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及国内客户收入比重不断增大，领益科技不断加大研发力度，2017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率已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垂直化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人员投入

领益科技采用事业部制的垂直化管理模式，统一管理，采购、生产、销售均能有效地规划和协调，需要的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同时，领益科技管理人员在东莞、成都、东台、苏州、郑州等工资水平较低的地区工作的占比较高并逐渐上升，因此管理员工资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上市后存在通过并购方式实现规模发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并购事件
安洁科技	1、2015 年，收购从事模切业务的重庆广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14 年，收购从事磁性、绝缘材料业务的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2014 年，收购从事实业投资的新加坡公司 Supernova Holdings(Singapore)Pte.Ltd，该新加坡公司在苏州有从事模具和金属制造业务的子公司。
长盈精密	1、2017 年，收购从事模具加工业务的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2016 年，收购从事互联网业务的深圳市天机网络有限公司； 3、2016 年，收购从事五金及塑胶材料制造业务的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4、2016 年，收购从事集成电路制造的深圳市纳芯威科技有限公司。
智动力	-
飞荣达	1、2017 年，收购从事吸波、导热材料研发及制造业务的昆山市中迪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2015 年，收购从事碳素、金属、塑胶产品制造的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并购事件
胜利精密	1、2015 年，收购从事模具、自动化设备制造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2、2015 年收购从事塑胶、模具制造的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3、2016 年，收购从事导电涂料喷涂加工业务的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14 年，收购从事显示屏制造业务的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2015 年，收购从事通讯设备业务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劲胜精密	2015 年，收购从事 CNC 设备制造的创世纪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虽然提升了业务规模，但同时在管理方面造成融合困难，不同企业文化背景不同，管理理念不同，一定程度上产生资源浪费，管理成本较高。同时，为保持新增业务的稳定，通常需要保留原来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增加，亦提高了管理成本。

3、领益科技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合理性

领益科技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在双重因素的影响下，领益科技的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领益科技的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导致领益科技的总资产收益率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权益乘数和总资产收益率均较大，导致领益科技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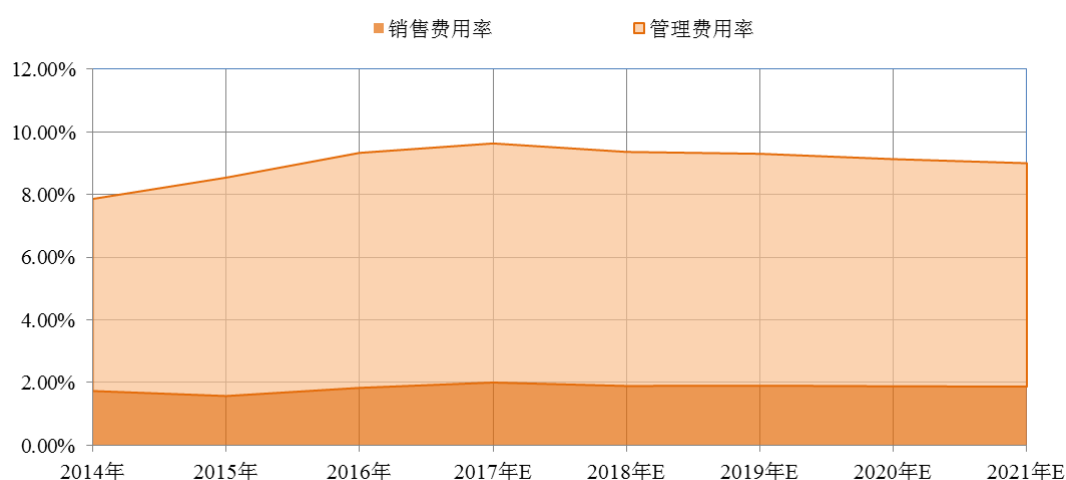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样化的产品和较高的设备研发能力。上述竞争优势，提高了领益科技的议价能力、产品间的协同效应及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了盈利能力。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①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与领益科技存在较大差异，细分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②领益科技客户及产品优势显著，因此综合毛利率高；③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降低了同行业平均值。

二、结合领益科技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的情

况及其预测下降理由为随着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导致企业规模效应显现这一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营业收入上升同时期间费用率也逐年上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销售扩大产生企业规模效应这一特征，领益科技报告期早期是否存在隐瞒、刻意压缩期间费用等情况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领益科技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2020 年 E	2021 年 E
销售费用率	1.73%	1.57%	1.83%	2.00%	1.89%	1.90%	1.88%	1.87%
管理费用率	6.13%	6.97%	7.50%	7.63%	7.47%	7.40%	7.25%	7.13%
小计	7.86%	8.54%	9.33%	9.63%	9.36%	9.30%	9.13%	9.00%



有上述图表可知，报告期和预测期内，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之和在 2014-2017 年呈上升趋势，在 2017-2021 年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4-2017 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之和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领益科技在此期间开拓了 VIVO、OPPO、华为等新客户并不断有子公司设立、新的生产基地投产所致，不存在隐瞒、刻意压缩期间费用的情况。（1）新客户开拓期间需新招聘业务人员，配合客户验厂、研发、打样等，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设立子公司和生产基地投产导致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增加，设立子公司的开办费用较高，生产基地投产初期需要一段时间的磨合，磨合期的运营效率较低，管理费用支出增加。

2017-2021 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之和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销售收入的持续上升，规模效应使得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逐渐下降。（1）2017 年 1 季度收购三达精密和香港东隆使得子公司数量和经营规模扩大，2017 年有较多的新产品研发和打样，为保持评估预测的谨慎性，因此 2017 年预测的销售

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较 2016 年上升；（2）随着华为、OPPO、VIVO 等报告期内新开拓客户业务量的增加、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和新投产生产基地的正常运转，领益科技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使得 2017 年后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逐渐下降；（3）预测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率逐渐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公司期间费用率预测变化趋势一致。

（一）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收入上升同时期间费用率也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符合领益科技客户、子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增加等实际情况特征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期间费用及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期间费用	36,681.56	61.63%	49,207.78	26.75%	38,823.55	41.25%	27,485.80
营业收入	291,828.11	97.89%	527,409.00	16.01%	454,605.46	30.13%	349,343.25
期间费用率	12.57%		9.33%		8.54%		7.86%

注：由于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无明显线性关系，故上述期间费用不包括财务费用，仅包含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期间费用合计为 27,485.80 万元、38,823.55 万元、49,207.78 万元和 36,68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8.54%、9.33%和 12.57%，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1、受季节性影响，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上升，但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规模效应显著

期间费用一般在年度内均匀分布，但营业收入受季节性影响，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通常超过 60%），故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率较 2016 年高，但相比上年同期的期间费用率 15.39%下降了 2.82%。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增长率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规模效应逐渐凸显。2017 年全年预测的期间费用率为 9.63%，高于 2016 年的期间费用率 9.33%。

2、2015 年和 2016 年，领益科技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新客户的开拓成本及子公司的设立削减了规模效应的影响

2015 年期间费用率相比 2014 年上涨了 0.68%，2016 年期间费用率相比 2015 年上涨了 0.79%，期间费用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和 2016 年，领益科技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新客户的开拓成本及子公司的设立削减了规模效应的影响。

（1）2015 年和 2016 年开发国内新客户成本较高，但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入

存在滞后性

领益科技 2015 年进入 OPPO 供应链，2016 年进入华为供应链，新增国内客户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客户开发成本较高，具体体现包括：

①销售人员薪酬快速增加

开拓新客户需要提前储备较多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显著增多，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上涨 20.32%和 40.63%，增幅较高。随着国内客户合作关系逐步稳定，预测年度销售人员增加幅度相对较小，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②研发费用、样品费显著增加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费用中的样品费分别上涨 62.96%和 33.98%，2015 年和 2016 年研发费用分别上涨 42.90%和 34.91%，均高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开发国内客户前期需要投入一定的研发费用和样品费，随着领益科技与国内客户合作逐步稳定，合作的具体产品或项目趋于成熟，相关的费用在预测年度增幅逐渐收窄，规模效应突显。

（2）2015 年和 2016 年领益科技新设子公司较多，前期开办费用较高，降低了规模效应影响

2015 年领益科技新设苏州领胜科技和东莞中焱等 6 家子公司，2016 年新设 3 家子公司。新设的子公司逐步进入生产经营状态，前期开办费用较高，管理效率和规模效应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预测年度领益科技组织架构和子公司之间分工逐渐完善，领益科技无需新设较多子公司，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缩减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突显规模效应。

（3）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速低于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增速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87%，低于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4.76%。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更加显著，故预测年度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由于上述因素均在报告期内发生，预测年度领益科技的终端客户、管理团队和组织架构保持相对稳定，维护成本较低，固定成本（折旧摊销等）和酌量性变动成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等）占比较低，规模效应逐渐突显，故预测期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率呈现略有下降趋势。

（二）领益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隐瞒、刻意压缩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较低且呈逐年上涨的趋势，符合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特

征，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主体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期间费用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关联方核查	A、银行流水核查。获取主要关联方（含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关注主要关联方收付款对象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交叉情况，单笔大于50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业务发生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领益科技代垫成本费用情况；B、报表分析。获取主要关联方报表，分析关联方期间费用率是否偏高及偏高的合理性；
分析性程序	A、比较领益科技不同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分析波动的合理性；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领益科技期间费用与收入匹配性；C、按月分析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是否与领益科技业务规模匹配。
人员薪酬核查	分析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薪酬波动情况，结合员工人数，分析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员工平均薪酬波动是否合理。
研发费用核查	按项目归集研发费用，检查相关项目的立项报告，并与年度加计扣除金额比对。
利息支出核查	检查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发生情况，测算领益科技借款利息，关注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费用发生是否准确。
折旧摊销	将领益科技折旧、摊销等费用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进行勾稽。
其他费用核查	对金额较大费用进行凭证检查，关注业务发生背景。
截止测试	对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报告期内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经核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与其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相一致，不存在隐瞒或刻意压缩期间费用情况。

（三）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逐渐下降主要由于规模效应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公司期间费用率预测变化趋势一致

1、预测年度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合理性

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	0.41	0.41	0.41	0.41	0.41
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	4,174.80	5,943.20	8,053.50	9,570.21	10,757.81
运输仓储费	3,399.14	4,639.22	6,173.19	7,582.56	8,751.61
报关费	1,004.27	1,370.64	1,823.85	2,240.25	2,585.64
业务招待费	1,026.63	1,401.16	1,864.46	2,290.13	2,643.21
交通差旅费	201.55	275.08	366.04	449.61	518.92
办公费	134.37	183.39	244.03	299.74	345.95
汽车费用	365.13	498.34	663.12	814.51	940.09
样品费	2,104.68	2,872.51	3,822.32	4,694.98	5,418.83
其他费用	1,009.23	133.40	193.43	280.47	406.68
销售费用合计	13,420.21	17,317.35	23,204.35	28,222.87	32,369.15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	1.89%	1.90%	1.88%	1.87%

根据各项销售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逐项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对其进行预测。

①运输仓储费、报关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费等与营业收入关联性较强，本次评估按照上述费用历史年度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②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主要受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水平的双重影响，根据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2014年至2016年前期处于不断开拓新客户阶段，销售费用率呈现上涨趋势，领益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至2017年已形成一支较为强大的销售团队，销售布局也日趋成熟，客户群体相对稳定，2017年后不需投入大额销售费用。因此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率总体波动很小，预测值范围为1.87%-2.00%，平均值为1.91%，该数据与2016、2017年的平均值基本接近。

基于上述综合分析，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的预测趋势具有合理性。

2、预测年度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下降合理性

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	1,387.24	1,595.32	1,818.67	2,036.91	2,199.86
资产摊销	1,420.36	1,448.77	1,477.75	1,507.30	1,537.45
工资、劳务及福利费	11,844.90	16,878.88	23,689.68	29,678.84	33,978.63
差旅费	268.73	366.77	488.05	599.47	691.90
业务招待费用	393.35	550.69	770.97	1,079.36	1,511.10
办公费	843.08	1,053.85	1,317.31	1,646.64	2,058.30
水电费	433.97	451.33	469.38	488.16	507.69
租赁费用	259.87	272.86	286.50	300.83	315.87
服务费	940.57	1,283.71	1,708.18	2,098.16	2,421.65
研发费用	30,984.59	41,591.91	54,703.75	65,109.80	73,372.87
运输费	537.47	733.55	976.10	1,198.95	1,383.80
低值易耗品、材料等	306.88	418.84	557.33	684.57	790.12
汽车费用	460.47	483.49	507.66	533.04	559.69
维修保养费	329.36	378.76	435.57	500.91	576.05
通讯费	136.43	143.25	150.41	157.93	165.83
其他费用	700.83	805.95	926.84	1,065.87	1,225.75
管理费用	51,248.10	68,457.93	90,284.14	108,686.74	123,296.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7.63%	7.47%	7.40%	7.25%	7.13%

根据各项管理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逐项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对其进行预测。

①差旅费、服务费、运输邮寄费、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与营业收入关联性较强，按照上述费用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②工资薪酬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领益科技工资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大，比例分别为

25.72%、23.76%和 22.71%。经过近几年的建设，目前领益科技已经拥有了一支较为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预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工资薪酬仍将持续增加，但由于规模效应，其增速会低于收入的增速。

③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大，比例分别为 54.34%、52.53%和 56.72%。截至目前领益科技已经拥有了一支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预计未来随着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更新，研发费用仍将持续增加，但相对于收入的增长趋势会略有降低。

④折旧摊销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折旧摊销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9%、7.13%和 7.29%。折旧摊销费用属于固定成本，与收入变动无明显线性关系，预测期内将随着投资计划而相应的增加。

⑤其他费用变动分析

其他费用诸如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维修保养费等均根据领益科技实际经营情况按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2017 年领益科技预测的管理费用率为 7.63%，相对于 2016 年 7.50%呈进一步小幅上升趋势。预测期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平均为 7.33%，高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水平（6.87%）。因此预测年度管理费用率具有谨慎性。

经过历史年度不断投入和开发，领益科技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支较为成熟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预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会进一步显现。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陆续新增国内终端品牌客户，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前期为导入新客户投入的成本费用会逐步减少，前期的研发投入也会在预测期内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直接流入，预测年度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因此预测年度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管理人工和研发支出仍将持续上涨，但涨幅相对于收入增长会略低，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逐步小幅下降。

3、符合同行业可比交易公司期间费用率预测变化趋势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预测期变化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基准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100%股权	2016/12/31	7.18%	7.25%	7.00%	7.09%	7.24%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基准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奋达科技	富诚达 100%股权	2016/12/31	11.41%	11.35%	10.61%	9.63%	9.15%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股权	2016/3/31	11.02%	10.36%	10.12%	9.83%	9.76%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100%股权	2015/12/31	13.39%	12.21%	11.48%	10.96%	10.79%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股权	2015/9/30	5.98%	6.02%	6.01%	5.99%	5.98%
劲胜精密	创世纪 100%股权	2015/3/31	7.88%	8.01%	8.00%	7.99%	7.98%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股权	2014/11/30	9.89%	9.87%	9.86%	9.84%	9.83%
奋达科技	欧朋达 100%股权	2014/6/30	8.35%	8.13%	8.02%	7.39%	7.53%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股权	2013/9/30	8.22%	8.09%	7.18%	7.28%	7.29%
行业均值	-	-	9.26%	9.03%	8.70%	8.44%	8.39%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	9.63%	9.36%	9.30%	9.13%	9.00%

领益科技的期间用率变动趋势和同类型可比公司的预测期间费用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领益科技预测年度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可比案例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中威博精密和富诚达期间费用率变化与领益科技一致，呈现报告期内上涨，预测期下降趋势。因此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率预测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随着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企业规模效应显现导致预测期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与行业可比交易公司期间费用率预测变化趋势一致。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领益科技 2014-2017 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之和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领益科技在此期间开拓了 VIVO、OPPO、华为等新客户并不断有子公司设立、新的生产基地投产所致，与领益科技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与其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相一致，不存在隐瞒、刻意压缩期间费用等情况；2017-2021 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之和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销售收入的持续上升，规模效应使得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逐渐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公司期间费用率预测变化趋势一致。

三、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102.83% 和 60.58% 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所处行业正常的投资收益率水平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9%	27.59%	60.58%	102.83%
净利率	18.09%	17.90%	26.13%	17.23%
总资产周转率	0.53	1.04	1.11	0.96
权益乘数	1.99	1.48	2.09	6.22

注：本表中的权益乘数=算术平均总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权益乘数*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

2014 年和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其他年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权益乘数和净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所处行业正常的投资收益率水平，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权益乘数分别为 6.22 和 2.09，财务杠杆较大

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快速发展阶段，但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包括向股东和银行借款等，债务资本大于权益资本，领益科技财务杠杆较大，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权益乘数分别为 6.22 和 2.09，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领益科技 2014 年权益乘数较大，主要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期初净资产金额较小，并且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主要集中在 2014 年的第三、四季度，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期初总资产①	364,440.58
期末总资产②	363,276.87
平均总资产③= (①+②) /2	363,858.72
E0：期初净资产④	19,503.42
NP：本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⑤	60,185.14
Ei ×Mi ÷M0：本期按月加权后的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⑥（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本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931.49
Ej ×Mj ÷M0：本期按月加权后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⑦	-
加权平均净资产⑧= (④+⑤÷2+⑥-⑦)	58,527.48
权益乘数⑨=③/⑧	6.22
期末净资产⑩	105,599.64
期初资产负债率⑪= (①-④) /①	94.65%
期末资产负债率⑫= (②-⑩) /②	70.93%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通知的规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因此可以推算出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权益乘数=平均总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2014 年股东多次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增资，包括：2014 年 4 月 24 日东台领镓收到 TLG (HK)

新缴纳的投资款 750.00 万美元；2014 年 6 月 24 日东台领镒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500.00 万美元；2014 年 7 月 18 日、7 月 25 日、东台领镒分别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200 万美元、100 万美元，共计 300 万美元；2014 年 8 月 13 日东台领镒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300.00 万美元；2014 年 9 月 5 日、9 月 23 日东台领镒分别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400.00 万美元和 300 万美元，合计 700 万美元；2014 年 9 月 18 日领益科技（母公司）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1,000.47 万美元；2014 年 11 月 5 日领益科技（母公司）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701.59 万美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领益科技（母公司）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1,016.00 万美元。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2014 年和 2015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权益乘数平均值分别为 1.70 和 1.73。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相比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导致资金需求更大，但融资渠道有限，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股东及关联方出借资金给领益科技，2016 年开始转变为股东增资方式，并不断通过内部经营积累，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权益乘数呈下降趋势。

假设领益科技当年的权益乘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则领益科技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领益科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①	60.58%	102.83%
	净利率②	26.13%	17.23%
	总资产周转率③	1.11	0.96
	权益乘数④=①/(②*③)	2.09	6.2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⑤		11.71%	15.3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乘数平均值⑥		1.73	1.70
假设采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权益乘数平均值计算领益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他参数不变）：			
模拟计算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⑦=②*③*⑥		50.18%	28.12%
权益乘数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⑧=①-⑦		10.40%	74.71%

剔除权益乘数影响后，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12%和 50.18%，2014 年和 2015 年权益乘数对领益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额分别为 74.71%和 10.40%，权益乘数较大扩大了领益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差距。

因此，领益科技权益乘数较大，产生的杠杆效应显著，对领益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影响。

2、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净利率分别为 17.23%和 26.13%，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前述对领益科技毛利率水平的分析可知，领益科技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当期净利率也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和 2015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10.72%和 7.24%。假设领益科技当年的权益乘数和净利

率与同行业一致，则领益科技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领益科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①	60.58%	102.83%
	净利率②	26.13%	17.23%
	总资产周转率③	1.11	0.96
	权益乘数④=①/(②*③)	2.09	6.2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⑤		11.71%	15.3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乘数平均值⑥		1.73	1.7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率平均值⑦		7.24%	10.72%
假设采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权益乘数平均值和净利率平均值计算领益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他参数不变）：			
模拟权益乘数计算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⑧=②*③*⑥		50.18%	28.12%
模拟净利率计算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⑨=③*⑥*⑦		13.90%	17.50%
净利率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⑩=⑧-⑨		36.28%	10.62%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率对领益科技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额分别为 10.62%和 36.28%。剔除净利率影响后，领益科技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 2014 年和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由于其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权益乘数较大、毛利率和净利润率较高等原因导致，符合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剔除权益乘数和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影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符合行业正常的投资收益率。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领益科技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102.83%和 60.58%，主要是因为①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权益乘数分别为 6.22 和 2.09，财务杠杆较大；②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净利率分别为 17.23%和 26.13%，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领益科技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符合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剔除权益乘数和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影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符合行业正常的投资收益率。

四、结合领益科技 2015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出现下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5 年总体毛利率、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远高于领益科技其他年度相关指标的合理性

（一）领益科技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变化情况分析

领益科技 2015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出现下降，2015 年总体毛

利率、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远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相关指标，均主要由于毛利率的变动引起。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净利润（万元）	52,788.04	94,405.57	118,766.2	60,185.14
毛利率	34.44%	31.27%	37.05%	28.60%
期间费用率	13.46%	8.91%	8.13%	8.43%
净利率	18.09%	17.90%	26.13%	17.23%
总资产周转率	0.53	1.04	1.11	0.96
总资产收益率	9.59%	18.62%	29.00%	16.54%

注：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总资产收益率=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2017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净利润、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波动，2015 年的相应指标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份，主要由于 2015 年毛利率较高所致。其中，（1）2015 年净利率和总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由于毛利率上升导致；（2）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净利率及总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由于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所致，2015 年期间费用率及所得税费用率有所上升也对净利率的下降有一定影响；（3）2017 年 1-6 月净利率及总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5 年，主要由于领益科技经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上半年为淡季，但固定成本均匀发生，使得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低于 2015 年，期间费用率高于 2015 年。

综上，领益科技 2015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出现下降，2015 年总体毛利率、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远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相关指标，均主要由于毛利率的变动引起。

以下对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具体分析。

（二）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不大，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主营业务收入	285,715.22	519,610.24	447,178.7	343,683.45
营业毛利	100,506.87	164,928.3	168,449.07	99,923.04
主营业务毛利	94,691.64	157,928.46	163,701.08	97,029.63

综合毛利率	34.44%	31.27%	37.05%	28.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14%	30.39%	36.61%	28.23%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引起，以下具体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

（三）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和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化引起。其中，（1）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8.3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5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发布时间较短的 iPhone 6/6+，各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而 2014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发布时间较长的 iPhone 5/5s，其连续降价时间长、降价幅度较大，各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6.2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①2016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 iPhone 6s/6s+和 iPhone 6/6+，iPhone 6s/6s 与 iPhone 6/6+外观相似度较高，大部分模切、冲压、组装等产品的变化较小，自 2014 年以来其模切、冲压、组装等零部件一直处于持续降价状态，导致其毛利率低于 2015 年；②由于智能手机轻薄化趋势的发展，模切产品替代了部分紧固件，需求减少使毛利率较高的紧固件的销售收入和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大幅下降；（3）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2.7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领益科技 2017 年上半年大批量供应用于 iPhone 7/7+的相关产品，iPhone 7/7+在防水性能、散热性能、摄像头尺寸、轻薄化等方面有较大的提升，价格和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防水透气产品、石墨散热产品、大尺寸摄像头底座、大尺寸镜头圈、更高精密度产品的用量增加，带动产品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其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收入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主营收入占比变动	主营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	模切	141,742.32	49.61%	29.93%	3.26%	1.56%	1.81%	0.54%
	冲压	56,395.01	19.74%	46.32%	2.16%	0.48%	-2.64%	-1.22%
	CNC	66,095.66	23.13%	32.71%	6.38%	1.47%	0.05%	0.02%
	组装	14,996.85	5.25%	10.59%	0.61%	0.02%	1.48%	0.16%
	紧固件	6,485.38	2.27%	45.31%	1.35%	0.04%	-0.71%	-0.32%
	合计	285,715.22	100.00%	33.14%	2.75%	3.58%	0.00%	-0.83%
2016	模切	248,374.47	47.80%	26.67%	-10.11%	-4.46%	3.69%	0.98%

期间	产品	收入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主营收入占比变动	主营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年	冲压	116,289.96	22.38%	44.16%	-0.88%	-0.19%	0.11%	0.05%
	CNC	119,922.22	23.08%	26.33%	0.16%	0.03%	3.55%	0.94%
	组装	19,560.82	3.76%	9.97%	-2.97%	-0.03%	2.64%	0.26%
	紧固件	15,462.77	2.98%	43.95%	4.66%	0.60%	-9.98%	-4.39%
	合计	519,610.25	100.00%	30.39%	-6.21%	-4.05%	0.00%	-2.16%
2015年	模切	197,266.62	44.11%	36.78%	9.96%	5.51%	-11.22%	-4.13%
	冲压	99,597.26	22.27%	45.04%	2.58%	0.50%	2.91%	1.31%
	CNC	87,327.51	19.53%	26.18%	7.92%	1.14%	5.18%	1.36%
	组装	5,034.12	1.13%	12.95%	-4.47%	-0.06%	-0.23%	-0.03%
	紧固件	57,953.19	12.96%	39.29%	15.22%	1.46%	3.37%	1.32%
	合计	447,178.70	100.00%	36.61%	8.38%	8.55%	0.00%	-0.17%
2014年	模切	190,171.80	55.33%	26.83%	-	-	-	-
	冲压	66,556.20	19.37%	42.45%	-	-	-	-
	CNC	49,319.16	14.35%	18.26%	-	-	-	-
	组装	4,665.63	1.36%	17.41%	-	-	-	-
	紧固件	32,970.67	9.59%	24.07%	-	-	-	-
	合计	343,683.46	100.00%	28.23%	-	-	-	-

注：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2-毛利率1）×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主营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毛利率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引起的，各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也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

1、2015年较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领益科技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6.61%，较2014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8.23%上升8.38个百分点，其中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8.55个百分点，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0.17个百分点，因此，领益科技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等产品的毛利率均上升所致。

2015年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等产品的毛利率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1）2015年销售的主要产品生产时间较短，价格和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OPPO、VIVO等，其中应用于苹果品牌的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苹果公司每年发布一代新产品，每两年会对产品进行比较大的升级或变革；新产品发布当年，其零部件的单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供应商生产时间的延长和供应量的增加，其零部件价格逐步下降，毛利率也会下降；苹果公司新

一代手机基本在每年 9 月份发布，新产品发布当年的销量及领益科技应用于苹果当年发布的新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发布次年的销量及领益科技应用于苹果当年发布的新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苹果公司发布新手机及领益科技主要供应的机型情况如下：

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苹果新发布机型	8、8+、X	7、7+	6s、6s+	6、6+
领益主要供应机型	7、7+	6s、6s+	6、6+	5s、5s+

苹果公司于 2012 年发布 iPhone 5，2013 年发布 iPhone 5s，领益科技从 2012 年开始供应 iPhone 5，2013 年主要供应 iPhone 5 并开始供应 iPhone 5s，2014 年主要供应 iPhone 5s。由于 iPhone 5 较 iPhone 4/4s 的外观、功能、内部结构及零部件有很大的变化，iPhone 5s 较 iPhone 5 的变化较小，iPhone 5 发布当年，其零部件的单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供应商生产时间的延长和供应量的增加，其零部件价格逐步下降，毛利率也会下降，因此，从 2012 年-2014 年，领益科技供应的用于 iPhone 5 和 iPhone 5s 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到 2014 年下降到了较低的水平。

苹果公司于 2014 年发布 iPhone 6/6+，2015 年发布 iPhone 6s/6s+，领益科技从 2014 年开始供应 iPhone 6/6+，2015 年主要供应 iPhone 6/6+并开始供应 iPhone 6s/6s+，2016 年主要供应 iPhone 6s/6s+。由于 iPhone 6/6+较 iPhone 5s 的外观、功能、内部结构及零部件有很大的变化，iPhone 6s/6s+较 iPhone 6/6+的变化较小，iPhone 6/6+发布当年，其零部件的单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供应商生产时间的延长和供应量的增加，其零部件价格逐步下降，毛利率也会下降，因此，从 2014 年-2016 年，领益科技供应的用于 iPhone 6/6+和 iPhone 6s/6s+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2015 年大量供应 iPhone 6/6+的产品降价时间和幅度相对较小，毛利率水平较高，到 2016 年大量供应 iPhone 6s/6s+的产品时其价格和毛利率下降到了较低的水平。

因此，领益科技 2015 年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等产品中应用于 iPhone6/6+的产品占比较高，生产时间较短，其毛利率高于 2014 年，也高于 2016 年，使得领益科技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 2014 年，也高于 2016 年。

(2) 生产经验的积累及规模效应也使 2015 年冲压、CNC、紧固件等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领益科技于 2013 年开始生产冲压、CNC、紧固件等产品，于 2014 年开始大

批量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2015 年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工艺流程的改进和员工操作熟练程度的提升，以及规模效应的影响，使其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2、2016 年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领益科技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39%，较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6.61%下降 6.21 个百分点，其中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4.05 个百分点，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2.16 个百分点，因此，领益科技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模切、冲压、组装等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紧固件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下降所致。

（1）模切、冲压、组装等产品中的主要产品随着生产时间的延长其价格和毛利率下降

领益科技 2016 年主要供应的模切、冲压、组装等产品主要应用于 iPhone 6s/6s+，这两款产品与 2014 年发布的 iPhone 6/6+在外观等方面的相似度较高，大部分模切、冲压、组装类的零部件没有变化或变化较小，其价格自 2014 年起持续下降，毛利率水平也呈下降趋势，因此 2016 年模切、冲压、组装等产品的毛利率低于 2015 年。

（2）客户需求下降使毛利率较高的紧固件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大幅下降

随着智能手机轻薄化趋势的发展，部分紧固件被模切件替代，紧固件的需求下降，导致 2016 年紧固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42,490.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下降 9.98 个百分点。

3、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领益科技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14%，较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0.39%上升 2.75 个百分点，其中各产品毛利率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3.85 个百分点，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0.83 个百分点，因此，领益科技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各产品的毛利率均上升所致。

苹果于 2016 年发布 iPhone 7/7+，领益科技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供应并在 2017 年上半年大批量供应用于 iPhone 7/7+的相关产品，由于 iPhone 7/7+在防水性能、散热性能、摄像头尺寸、轻薄化等方面有较大的提升，价格和毛利率较高的防水透气产品、石墨散热产品、大尺寸摄像头底座、大尺寸镜头圈、更高精密

度产品的用量增加，带动产品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提高，使得 2017 年 1-6 月各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也较 2016 年上升。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领益科技 2015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出现下降，2015 年总体毛利率、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远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相关指标，均主要由于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引起；（2）领益科技的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引起；（3）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和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化引起。其中，①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8.3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5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发布时间较短的 iPhone 6/6+，各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而 2014 年的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发布时间较长的 iPhone 5/5s，其连续降价时间长、降价幅度较大，各产品的毛利率较低；②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6.2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A、2016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 iPhone 6s/6s+和 iPhone 6/6+，iPhone 6s/6s 与 iPhone 6/6+外观相似度较高，大部分模切、冲压、组装等产品的变化较小，自 2014 年以来其模切、冲压、组装等零部件一直处于持续降价状态，导致其毛利率低于 2015 年；B、由于智能手机轻薄化趋势的发展，模切产品替代了部分紧固件，需求减少使毛利率较高的紧固件的销售收入和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大幅下降；③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2.7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领益科技 2017 年上半年大批量供应用于 iPhone 7/7+的相关产品，iPhone 7/7+在防水性能、散热性能、摄像头尺寸、轻薄化等方面有较大的提升，价格和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防水透气产品、石墨散热产品、大尺寸摄像头底座、大尺寸镜头圈、更高精密度产品的用量增加，带动产品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上升。

五、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就“报告期领益科技营业收入上升同时期间费用率也逐年上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销售扩大产生企业规模效应这一特征，领益科技报告期早期是否存在隐瞒、刻意压缩期

间费用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就“领益科技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优势及各项盈利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领益科技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102.83%和 60.58%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所处行业正常的投资收益率水平”及“领益科技 2015 年总体毛利率、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远高于领益科技其他年度相关指标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8：反馈回复材料显示，1）领益科技报告期出口退税计算表中，出口销售金额（合并报表）远高于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其中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二者分别相差 94,729.28 万元、83,675.78 万元、46,421.39 万元和 8,445.37 万元，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价格差异和时间性差异。2）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主要的外销平台为 TLG（BVI）和 LY（BVI），2016 年起逐渐转移至香港领胜城和 LY（HK）。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TLG（BVI）和 LY（BVI）合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755.92 万元、84,276.70 万元、11,052.89 万元和 271.55 万元，其中 2014 年出口销售金额与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的差额远高于两家 BVI 公司的净利润，但 2015 年两者较为接近，主要理由为 2014 年确认的出口销售在 2015 年申报的金额较大，达到 36,870.04 万元。请你公司全面核查报告期领益科技向主要海外销售平台的销售价格，以及主要海外销售平台与最终客户销售价格之间产生的价差，与上述出口退税计算表之间是否匹配，各期产生的时间性差异的原因和具体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各期出口销售金额（合并报表）与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差异金额分别为 94,729.28 万元、83,675.78 万元、46,421.39 万元、8,445.37 万元，原因主要由价格差异和时间性差异引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出口销售金额（合并报表）（a）	189,931.23	347,437.86	331,491.63	238,616.82
2.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b）	181,485.86	301,016.47	247,815.85	143,887.54
3.总差异（c=a-b）	8,445.37	46,421.39	83,675.78	94,729.28
3.1 时间性差异影响（f=f1+f2）	2,652.07	10,868.48	-21,137.67	35,973.29
其中：上期收入在本期申报免抵退（f1）	-26,600.85	-15,732.37	-36,870.04	-896.75
本期收入在下期申报免抵退（f2）	29,252.92	26,600.85	15,732.37	36,870.04
3.2 价格差异影响（g=g1+g2）	4,286.09	32,546.23	100,481.59	38,898.90
海外平台毛利润（g1）	6,171.52	46,537.60	90,552.43	43,695.03
国内销售给海外平台但海外平台未销售出去的存货增加额（g2）	-1,885.43	-13,991.37	9,929.16	-4,796.13
3.3 其他因素影响（h=h1+h2+h3）	1,507.21	3,006.68	4,331.86	19,857.09
其中：转厂收入不申报免抵退（h1）	-	192.76	2,744.51	2,366.11
海外平台向苏州领胜采购影响（h2）	-	585.00	455.26	15,689.65
其他（h3）	1,507.21	2,228.92	1,132.09	1,801.33

（1）时间性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时间性差异影响金额分别为 35,973.29 万元、-21,137.67 万元、10,868.48 万元、2,652.07 万元。根据规定，出口退税申报期限为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领益科技在收集齐报关单、发票等文件并核对无误后才能向税务局申报，得到税务机构核准时确认出口退税，故每年末出口货物产生的出口退税可能在次年才能申报和确认出口退税。

（2）价格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价格差异影响金额分别为 38,898.90 万元、100,481.59 万元、32,546.23 万元、4,286.09 万元。领益科技对外出口销售主要通过海外销售平台完成，一般由国内公司生产并出口至海外销售平台，再由海外销售平台最终实现销售。所以，领益科技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主要系境内子公司销售给海外销售平台中符合出口退税条件的销售额，而出口销售金额（合并报表）主要为海外销售平台对外销售金额，差异主要为海外公司毛利润。

（3）其他因素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其他因素差异影响金额分别为 19,857.09 万元、4,331.86 万元、3,006.68 万元、1,507.21 万元。其他因素差异影响主要包括海外平台向苏州领胜采购的影响、转厂收入不申报出口退税等。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向主要海外销售平台的销售价格和主要海外销售平台与最终客户销售价格之间产生的价差主要体现为海外平台毛利润，与出口退税计算表是匹配的。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领益科技向主要海外销售平台的销售价格，以及主要海外销售平台与最终客户销售价格之间产生的价差，与上述出口退税计算表之间是匹配的。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⑦其他应收款”就“领益科技报告期出口退税的金额与外销金额是否匹配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9：申请材料显，1)领益科技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向苹果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均超过 50%。2)领益科技 2017 年 1-9 月获得的可执行订单总金额达到 83.67 亿元，10-12 月新增订单金额约为 20-23 亿元。3)根据苹果 3 季度财报，与 2 季度相比，iPhone 销量减少近 1000 万部，营收下滑了 84 亿美元。领益科技已在积极拓展客户，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切入华为供应链，2017 年已有大量产品进入量产阶段，请你公司：1)结合苹果公司业绩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正在执行的和已签订未执行的订单中，苹果公司订单的金额、占比和主要内容。2)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是否采取相应措施、相应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苹果公司业绩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正在执行的和已签订未执行的订单中，苹果公司订单的金额、占比和主要内容

1、苹果公司公布的业绩情况

2014 年至 2017 年三季度 iPhone 季节销量趋势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苹果历史年度财报整理

（1）苹果公司 2017 年 3 季度财报环比 2 季度财报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受淡旺季影响

苹果公司财报期间为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苹果公司 2017 年 3 季度财报（2017 年 4-6 月）相比 2017 年 2 季度财报（2017 年 1-3 月），iPhone 销量减少近 1000 万部，营业收入下滑 84 亿美元，与苹果销售淡旺季相关。苹果公司通常在每年 9 月份左右发布新品，因此市场上第二个自然季度（4-6 月）通常为观望期，处于销售淡季。苹果公司 2017 年 3 季度财报（2017 年 4-6 月）显示营业收入为 454.08 亿美元，高于去年同期的 423.58 亿美元；其中 iPhone 销量为 4,102.6 万部，较去年同期的 4,039.9 万部增长 1.55%。

（2）2017 年 4 季度财报 iPhone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

根据苹果公司公布的最新定期报告，苹果公司 2017 年 4 季度财报（2017 年 7-9 月）营业收入为 525.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2%，创出苹果公司同期历史新高；净利润为 107.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86%。其中营业收入为 288.46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共出售 4,667.7 万部 iPhone，较去年同期的 4,551.3 万部增长 2.56%。

2、领益科技正在执行的和已签订未执行的订单中，苹果公司订单的金额、占比和主要内容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领益科技正在执行的和已签订未执行的订单总额为 27.42 亿元，其中应用于苹果产品的订单金额为 25.64 亿元，占比为 93.52%，主要包括模切、CNC、冲压、组装等产品，其中 iPhone8/8Plus/X 等苹果新机型对

应的产品订单金额占苹果产品对应订单总额的比例约为 80%。

领益科技 2017 年 1-9 月可执行订单总额为 83.67 亿元，2017 年 10-12 月预计新增的订单约为 20-23 亿元，2017 年全年可执行订单合计约为 103.67 亿元-106.67 亿元，其中应用于苹果手机的产品订单金额占比约为 70%，应用于苹果其他产品的订单金额占比约为 20%，应用于其他品牌产品的订单金额约为 10%。

随着苹果手机各代产品中新设计、新功能、新技术和新材料的不断应用和普及，领益科技为苹果手机每代新机型供应的零部件数量不断增加，新料件的价格也不断上升，每部苹果手机应用的领益科技产品的总金额随着机型的更新换代不断增加，具体如下：

序号	机型	每部手机应用的领益科技各产品单价合计（美元）
1	iPhone 6S	3.11
2	iPhone 7	6.59
3	iPhone 8	8.35
4	iPhone 8Plus	9.05
5	iPhone X	16.94

注：以上数据根据领益科技 2017 年 10 月底销售价格统计，上述统计的产品包括模切、冲压、CNC、紧固件及组装产品。

领益科技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供应苹果手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iPhone 6S，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供应苹果手机的产品主要用于 iPhone 7，预计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供应苹果手机的产品主要用于 iPhone 8/8Plus 及 iPhone X。

与 2016 年相比，领益科技 2017 年营业收入预计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领益科技供应苹果手机的料件数量增加、实现新功能（如防水透气、快速散热等）的料件价格较高，导致领益科技应用于每部 iPhone 7 手机的各项产品合计金额较 iPhone 6S 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由于 iPhone 8/8Plus 及 iPhone X 中用到的领益科技各产品单价合计金额较 iPhone 7 大幅提升，将会打开领益科技应用于苹果手机的产品收入的增长空间。

苹果公司在产品设计、新功能、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引领作用，苹果公司对供应商的技术、产能、品质、交期等方面也有很高的要求，领益科技与苹果的合作过程中在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发展方向、生产规模、品质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优势。

领益科技在服务好苹果供应链相关客户的基础上，优选了华为、OPPO、VIVO 等国内客户进行拓展，并已批量向上述国内客户供应模切产品，冲压、CNC 等

产品也已在部分新机型打样或供货。随着国内品牌手机对新技术、新功能、新设计的应用与普及，领益科技与上述国内品牌客户合作时间的延长，领益科技凭借上述优势，可进一步扩大与上述客户在冲压、CNC 产品等的合作空间与市场份额，提高对国内品牌客户的销售收入。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苹果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财报（2017 年 4-6 月）相比 2017 年二季度财报（2017 年 1-3 月）的 iPhone 销量减少受销售淡旺季影响，属于行业正常现象，对领益科技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实现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7 年 9 月底，领益科技正在执行的和已签订未执行的订单总额为 27.42 亿元，其中应用于苹果产品的订单金额为 25.64 亿元，占比为 93.52%，主要包括模切、CNC、冲压、组装等产品，其中 iPhone8/8Plus/X 等苹果新机型对应的产品订单金额占苹果产品对应订单总额的比例约为 80%。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是否采取相应措施、相应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

领益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5 年和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大品牌厂商（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50%；领益科技集中服务主要品牌客户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规模效益，提高客户满意度，因此领益科技战略性选择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等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超过 90%，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为降低对第一大品牌客户的收入占比，领益科技对采取了相应可行且有效的措施，具体如下：

1、不断提高国内终端客户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不断开发国内新客户，2014 年进入 VIVO 供应链，2015 年进入 OPPO 供应链，2016 年进入华为供应链，国内终端客户销售占比不断提高，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国内终端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均翻倍增长。国内终端客户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有利于降低领益科技对大客户的依赖，减少市场波

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拓展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降低智能手机产品比重

领益科技生产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及PC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基于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速放缓，未来领益科技还将凭借在智能手机领域积累的客户、技术资源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切入或扩大智能家居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领域，为模切、CNC和冲压等产品销量的提升提供动力。上述非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目标客户群与领益科技现有的客户群重合度较小，领益科技与非消费电子产品相关行业的知名企业已开始布局合作方向。

3、本次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将导入江粉磁材客户群体，发挥协同效应

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客户群
江粉磁材	磁性材料	德昌电机、格力电器等
	触控显示模组	华为、联想、魅族、酷派、康佳、海信、传音、天珑、龙旗、华勤、闻泰等
	精密结构件	OPPO、小米、金立等
领益科技	精密功能器件	苹果（富士康、和硕、广达、蓝思科技、伯恩光学）、华为、OPPO、VIVO等

江粉磁材在消费电子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华为、OPPO、小米、金立、联想、魅族等国内中高端品牌客户，以及天珑、龙旗、华勤、闻泰等智能手机方案公司，与领益科技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领益科技通过本次重组后可导入江粉磁材原有客户群体，从而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领益科技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具有一定合理性，并且领益科技已采取可行有效的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不断提升国内终端客户销售占比、拓展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以降低智能手机产品占比，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导入江粉磁材客户群体，发挥协同效应。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十） 标的公司收

入预测的合理性以及未来可持续增长分析”就“苹果公司业绩情况，领益科技正在执行的和已签订未执行的订单中，苹果公司订单的金额、占比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之“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就“领益科技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是否采取相应措施、相应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汪南东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